

將漢字羅馬化： 一個「跨語際實踐」的文化政治學分析

汪宏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語言的跨界使用在當前日益普遍，但由社會學觀點對此一現象進行分析闡釋者，迄今尚不多見。本文以劉禾提出的「跨語際實踐」來總括語言的跨界使用，嘗試探討：跨語際實踐是一種怎樣的實踐？什麼樣的因素會影響人們的跨語際實踐？這樣的實踐本身，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本文以「漢字羅馬化」為例，透過全球觀點的制度分析，探討跨語際實踐背後所涉及的文化政治學。漢字羅馬化透過制度儀式而成為一種新的語言住性，既是「運作的產物」，也是「操作的模式」。作為一種「被結構的結構」，漢字羅馬化乃是政治場域與文化場域間，權力鬥爭與資本轉置的結果；中國大陸所制訂的《漢語拼音方案》，也在此文化政治的過程中，取得霸權地位，成為當前主宰的制度典範。作為一種「結構化的結構」，被高度制度化的《漢語拼音方案》，蘊含著符號權力與暴力，成為國族建構中的重要力量，而且藉由專名戰爭、改變分類法則與書寫規範，建立並改變了國族觀與世界觀。本文的文化政治學分析，提醒我們重新審視國家的角色與當今我們所處的國族現實。運用 Bourdieu 的實踐理論並擴大其場域概念，本文提供了一套分析架構，可作為日後進一步研究「跨語際實踐」的基礎。

關鍵詞：字譯/音譯、語言住性、語言政策、現代性、民族國家

Romanizing Chinese Characters: An Analysis of Cultural Politics in Translingual Practice

Horng-Luen W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Cross-boundary usage of language is becoming pervasive in our daily life, but how to analyze such a phenomenon fro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remain unexplored and undertheorized. Borrowing Lydia Liu's concept of "translingual practice,"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What kind of practice is translingual practice? What factors affect and determine translingual practice, and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such practice? Using the romaniz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behind translingual practice through an 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The romaniz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is intended to become a new "linguistic habitus" through the "rite of institution" (Bourdieu), is itself an *opus operatum* and *modus operandi*. As "structured structures," the romaniz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is the product of power struggles and capital conversions between political and the cultural fields. It is through this process that the *Hanyupinyin Fang'an* developed by the PRC achieved its hegemonic status and become the institutionalized standard worldwide. As "structuring structur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highly institutionalized pinyin system, endowed with symbolic power and viole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orce in shaping the nation. Through the battle of proper names, classification schemes and writing rules, it has established a new "nation-view" and the worldview. The analysis urges us to re-examine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nationalist reality that we live in. By employing Bourdieu's theory of practice and expanding his concept of field, the paper provid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translingual practice.

Keywords: transliteration, linguistic habitus, language policy, modernity, nation-state

1988年大陸剛開放我就「順道」去看了一下：在某大街上看到一個英文牌子，上面寫著“jinzhitingfangjiaotache”（一個字，沒有間隔）；我當場傻眼，後來看到上面的中文，才知道是「禁止停放腳踏車」。請問這個拼音是給誰看的？外國遊客至此保證當場昏倒。（趙學舜 2000）

虐待語言的歷史（英語被洋涇濱化）和語言虐待的歷史（英語對於其他語言的霸權），兩者從一開始就是分不開的。
（劉禾 1999: 3-4）

一、導言：是「語言虐待」， 還是「虐待語言」？

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的口號震天價響，有關「語言」的新聞也明顯地大量增加，且多半與外語（尤其英語）或語言的跨界運用有關。一般媒體俗稱的「拼音大戰」，即為典型一例。此外，由教育部委託舉辦的「全民英檢」熱潮、將英語列為官方語言的政策爭議、以及國小英語教學與幼兒美語所引發的問題等新聞，頻繁見報，每每引發公共媒體中的激烈爭辯。如果我們借用本文一開始引述比較文學學者劉禾的概念，把一窩蜂的「英語熱」看成是一種「語言虐待」的話，那麼被英語虐待的，不只是用注音符號學英語的學童，或雙語（美語）幼稚園裡面的小朋友，更包括了努力參加各種補習班與熱中「全民英檢」的各行各業人士，以及學院當中的知識生產者。國內學術界近來以「國際化」之名，鼓勵大學以英語授課，學術的研究成果也被要求最好要以外文（英文）發表；這股趨勢，也引發不少批評與反省。

進一步考察，我們將會發現語言所虐待的不只是人，更包括語言本身。不同的語言之間，也會彼此「虐待」。在「通用拼音」與「漢

語拼音」論戰期間，不少人撰文論述，伸張自己對拼音政策的看法，本文一開始所引的趙學舜的文字，便是這個背景脈絡下的產物。誠如趙文所述，初次造訪中國大陸的外人、或是初次接觸大陸出版品的讀者，很少不留意到「滿街橫行」的漢語拼音標示，或是書本扉頁上密密麻麻的拉丁字母。本文一開始所引用的劉禾《語際書寫》一書，封面上滿佈著大大小小、排列不一的美工字：“SANLIAN WENKU HAI WAI XUE SHU XI LIE”。仔細端詳查考，才知道原來是「三聯文庫」「海外學術系列」。經常接觸中國大陸出版品的讀者，對此將不會感到陌生。

許多人可能感到納悶：好好的中文字，幹嘛非要用「英文」（拉丁字母）來拼寫不可？此處牽涉到對語言的跨界運用，或劉禾所稱的「跨語際實踐」(translingual practice)，也就是將一種語文脫離原有的文化脈絡，在另一種語文脈絡中進行新的創造、竄改或更變，劉禾將之謔稱為「虐待語言的歷史」。如她所說，「虐待語言的歷史」和「語言虐待的歷史」，兩者從一開始就是分不開的。當今在台灣與中國大陸所出現的「英語熱」——從一窩蜂的幼兒「美語」教學，方興未艾的「全民英檢」，到學術論文要以英文發表、把「英語化」當成「國際化」等——可說是一種被「語言虐待」的情境；反過來說，前述足令「外國遊客至此保證當場昏倒」的“jinzhitingfangjiaotache”，也可看成一種「虐待語言」的行為。當然，「虐待」只是一個諧謔的說法，至於虐待與否，存乎觀者一心。也許有人學習英語心悅誠服，從不覺得被西方語言虐待；有人看「漢語拼音」覺得天經地義，也不覺得它虐待了拉丁字母。但無論如何，這件事牽涉到一些權力的作用關係，本文所想要探討的，正是其背後的「文化政治學」。

如果我們把書寫與言談也視為一種語言的實踐，那麼當今的日常生活，可說充滿了各種各樣不同語言間的「跨界實踐」。除了常見的翻譯（將 A 語言的話語轉譯至 B 語言）、字譯（將 A 書寫體系的符號或聲音，轉譯至 B 語言的書寫體系）之外，包括不同語言的混用、拼貼、挪用等，也大量出現在日常生活的書寫與對話、網路世界的交

談、媒體戲劇中的對白，以及流行歌曲的歌詞當中。這種跨越不同語言界限的實踐，筆者借用劉禾的概念，統稱為「跨語際實踐」。

曾有論者指出，語言與翻譯的政治，一向為學界所輕忽（孫歌 2000: vii）。隨著後殖民理論的勃興與全球化的開展，「翻譯研究」（translation studies）逐漸自成領域，也有不少文獻產生。¹但是，如何從一個社會科學的角度，對一般意義下的「跨語際實踐」（而不僅止於「翻譯」）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學界迄今仍不多見。本文的出發點，便是想要填補這個空缺。尤其在「全球化」甚囂塵上的今日，各種跨語際實踐益發充斥在大眾媒體與日常生活當中。從社會科學與文化分析的角度，我們應當如何理解這些越來越多的跨語際實踐？

跨語際實踐種類繁多，本文僅就其中的「字譯」（transliteration，或稱「音譯」²）來加以討論。根據劉禾原先的界定，跨語際實踐為「兩個語言（主方語言與客方語言）接觸與碰撞之中，新的字詞、意義與再現模式，如何產生、流通與獲得合法性的過程」（Liu 1995: 26）。藉由「跨語際實踐」的概念，劉禾嘗試從後殖民理論的角度，理解漢語與其他語言之間的「互譯性」問題：「漢語和其他語言之間的所謂「互譯性」是如何歷史地建構起來的？如『文化』何以等同於 culture？『個人主義』何以等同於 individualism？『國民性』何以等同於 national character 等等？」（劉禾 1999: 25）劉禾認為，中國現代思想的基礎，就是建立在這些翻譯的新語詞上面，因此可以稱為一種「翻譯的現代性」（translated modernity）。劉禾將分析焦點放在翻譯上面，本文則是將「跨語際實踐」作了擴大的解釋與應用，把焦點放在

1 參見 Riccardi (2002)、Venuti (2000)；此一領域中的中文（或與中文有關）的著作，可參見許寶強與袁偉(2000)、劉禾(1999)、Liu (1995)、劉入鵬(2000)等。國內近年有翻譯研究所、翻譯工作坊、以及翻譯學專業期刊的設立等，雖然均以「翻譯」為名，但無論在研究取向、關心焦點與理論深度上，彼此之間都存有顯著差異。

2 從字面上來看，“transliteration”是要在兩種不同的「文字」（*littera, letters*）之間轉換，稱為「字譯」或較妥當。在一般狀況下，不同的書寫符號之間若要轉換，最後還是依靠「聲音」來對應，因此也被翻譯並理解為「音譯」。在這點上，「字譯」和「翻譯」形成了有趣的對比。翻譯是要達成意義的等價轉換，但「意義」本身卻是多重流動的；相對地，「字譯」或「音譯」，要達成的是「音」或「字」的等價交換，但此處的交換標的，相對上來說是較為穩固不變的。

另外一種型式的翻譯，也就是不同書寫系統之間相互轉換的過程。由於本文探討的是「字譯」而不是「意譯」，是「書寫再現」而不是「意義再現」的轉換，劉禾上面所提出的「『文化』何以等同於 culture？」等一連串問題，可以被翻轉過來這樣問：「中國」如何成為“zhongguo”？「北京」如何成為“Beijing”而不再是“Peking”？而本文一開始提到的「禁止停放腳踏車」，又如何成為“jinzhitingfang-jiaotache”？在理論層次，本文嘗試提問：跨語際實踐是一種什麼樣的社會實踐？什麼樣的理論概念與架構，有助於我們分析跨語際實踐所牽涉到的種種「語言虐待」與「虐待語言」的問題？放在具體的歷史脈絡看，漢字為什麼需要羅馬化（拼音化）？漢字是如何被羅馬化的？在什麼樣的歷史條件下，使得漢字產生了被羅馬化的需要，而又是什麼樣的條件，決定了漢字以什麼方式（方案）羅馬化？最後，漢字羅馬化所造成的影響與後果是什麼？作為一種「跨語際實踐」，漢字羅馬化和日常生活當中的其他實踐，有何關連？

要完滿地回答上述所有問題，誠非易事，本文只能算是初步的嘗試。在進一步討論前，有必要對本文使用的名詞術語先作一番釐清。「命名」與「指涉」，本身即為語文政治當中的重要問題；僅僅是「把漢字（或漢語）用羅馬字母呈現出來」這件事，就有「拼音」、「拉丁化」、「羅馬字」、「注音」、「音譯」等種種名稱來指涉它。這些不同的名稱，表面上看起來指涉的是同樣一件事情，其實背後所蘊含的動機與理念，卻大相逕庭。當一位作者使用特定名稱時（例如「羅馬字」、「拼音文字」或「音譯方案」），背後往往已經預設了某種立場。本文使用「漢字羅馬化」或「拼音方案」來泛稱上述所有的跨語際實踐，並未預設與任一拼音運動或音譯方案之間的關連。此外，有關台灣的「通用拼音」與其相關爭議，筆者已經另有專文討論（汪宏倫 2002），本文僅在相關段落略微提及，但不作為本文分析的重點。

二、「跨語際實踐」的社會分析架構

(一)「住性」、「資本」與「場域」

劉禾提出「跨語際實踐」的概念，饒富創意，但「實踐」作為一個概念工具的分析效力，並沒有在劉禾的文本分析得到充分發揮。從社會學的視角來看，我們可以追問：「跨語際實踐」，是一種怎樣的實踐？它在什麼樣的脈絡當中進行？有哪些行動者參與在裡面？

在社會理論中，對「實踐」這個概念著墨最深的，大概非法國社會學者 Pierre Bourdieu 莫屬。Bourdieu 用了一個簡要但含糊的公式來說明實踐的產生(Bourdieu 1984: 101)：

$$[(\text{habitus}) (\text{capital})] + \text{field} = \text{practice}$$

如果直接翻譯成中文，姑且可寫為：

$$[(\text{住性}) (\text{資本})] + \text{場域} = \text{實踐}^3$$

這個「公式」，顯然不能當成一般的數學公式來理解，也無法以

3 此處也有個概念逐譯的跨語際實踐，值得略加討論。拉丁文“habitus”，原有「持具」或「境況」的意思；這個字和另一個源於希臘文的hexis，經常出現在Bourdieu的著作中，旨在強調其「體現」(embody, 尤指以身體實現)的意涵(參見Jenkins 1992: 75)。因此，Bourdieu使用habitus一字，除了一般望文生義的「習慣」之外，同時也隱含有「住定」、「體現」的意涵在裡面。佛家有「生、住、異、滅」四相之說，其中「住相」指的是「有為法於生滅之間相續不斷，使法體於現在暫時安住而各行自果者」(《俱舍論》卷五)，「住」字翻自梵語sthiti，在中文的脈絡裡，有「定著」的意思，在此更隱含「在器世間與眾生世間體現」的意思，與拉丁文“habitus”，雖然異曲，卻有同工之妙。因此，筆者嘗試以「住性」來翻譯“habitus”一字，取代一般常見的「習慣」或「生存心態」，也許更加貼近此字的原意及其理論上的衍生意涵。事實上，「住性」一詞並非筆者獨創，《景德傳燈錄》卷十即有一偈云：「佛性堂堂顯現，住性有情難見；若悟眾生無我，我面何殊佛面？」與筆者此處的用法，可說相當貼近。此外，中文亦有「住性」的說法，一般指穩定常駐的稟性而言。例如：「這隻潑猴無住性」，指其性情不穩善變(感謝李爽學提供例句說明)。因此，「住性」無論就其字面義與引申義來說，都貼近Bourdieu理論中的habitus概念。也許有人會認為，「住性」一詞較「習慣」或「生存心態」來得拗口，也不是中文裡面的慣用詞彙，但是Bourdieu使用“habitus”，無論放在英文或法文的文脈，也都是「拗口」的外來語，而Bourdieu恐怕也正是要藉著這個特性來凸顯這個詞彙的理論意涵。另外，「住」在佛家用語當中有許多不同含義，此處僅略取其一，讀者毋須擴大引申而有誤解。感謝邱漢平教授提醒此點。

代數模式運算；Bourdieu 在這裡所要呈現的，無非是一組「變數系統」之間的關連。質言之，要分析某個「實踐」，我們不能不考慮到三個因素：住性(habitus)、資本與場域。加號左邊的中括弧，其內容（含「住性」與「資本」）指的是實踐的代理人或施為者(agent)所擁有的特質，而加號右邊的「場域」，則是產生實踐的外在客觀結構。

住性是產生實踐的某種心理傾向，它同時是一種「結構化的結構」(structuring structures)，也是一種「被結構化了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s)。⁴ 而某種實踐如果要被充分說明，就必須納入兩個要素，一個是行為者所擁有的資本，另一個是外在環境結構。這個外在的環境，不是隨意界定的，而是這些相關的實踐的施為者的關係總和，被稱為場域(field)。場域當中的施為者，並非由孤立的原子化個人所組成，而是為社會所先決，而場域與資本之間，則是存在著一個「詮釋學的循環」：要建構一個場域，必須要先找出在這個場域當中運作的資本；要建構某一種特定資本的形式，我們要先知道該資本所處場域的運作邏輯。此為場域的「操作型定義」(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103, 108)。

因此，在 Bourdieu 的理論中，場域與資本是分不開的。場域可區分為許多種類，包括經濟場域、文化場域、社會場域等，行動者在這些場域的位置，依其所具有的資本而有不同的分佈。Bourdieu 進一步提到了「場域同構」(homology)的概念，指的是這些不同的場域，結構會類似或相同，因為不同類型的資本之間可以相互兌換(convertible)，而且住性可以被「轉置」(transpose)，就像矩陣的概念一樣，從一個場域轉置到另一個場域去。就此處欲探討的跨語際實踐而言，首要牽涉到的是語言場域當中的語言資本和語言住性。語言資本的累積，自然也牽涉到其他資本（經濟、社會、政治、符號等）的轉化，

4 「結構」大概是 Bourdieu 著作當中使用最多卻界定最少的一個詞彙。簡單地說，Bourdieu 承襲並擴大了結構主義當中對「結構」的定義與用法，指稱一個社會空間或場域當中，各個不同組成要素之間的位置與關係。由於 Bourdieu 的理論企圖是想要化解客觀主義(objectivism)與主觀主義(subjectivism)之間的對峙，因此他所稱的結構，同時包含了外在的社會結構與內在的心靈結構。

而一種「標準」或「常態」的語言住性(linguistic habitus)的形成，以及一種合法語言的生產與再生產，最後終究與國家有關(Bourdieu 1991: 43-65)。

(二) 國家、語言、符號權力與穿國／跨國場域

在一篇探討國家起源與本質的文章中，Bourdieu (1998)明白指出一個弔詭的現象：社會科學當中有關國家的討論與研究，其實很大一部份是未加反省地接受國家所創造出來的範疇與分類體系（或是對其懷疑得不夠徹底），以致於這些「意圖將國家當成研究分析之對象」的社會科學論述，本身其實也構成了國家之自我再生產的一部份。⁵換句話說，社會科學拿來分析國家所使用的範疇與概念工具，其實本身就是國家所生產並擔保的，這使得我們非但無法掌握到國家的深層本質，反而產生許多誤解。因此 Bourdieu 毫不留情地宣稱：「對於國家，我們的懷疑永不嫌多」，而斧底抽薪之道，則是要展現基進的懷疑，退回到國家出現之前的情形來考察它(Bourdieu 1998: 35-40)。

國家能擁有這番能耐，原因在於它是「符號權力」(symbolic power)的集中者。Bourdieu 沿襲 Max Weber 對國家的經典定義，並加以擴大解釋，認為國家乃一切形式的資本（包含政治、經濟、軍事、符號資本等）之集中壟斷。Bourdieu 透過對法國歷史的分析，說明國家如何一步一步地從武力的壟斷、走向經濟權力的壟斷、最後終究成為符號權力的集大成者。符號權力的運作之妙，在於它是一種「被轉化」(transformed)與「可被誤認」(misrecognizable)的權力形式，它的來源，是其他不同場域的資本，經過轉化或轉置而來。有關國家與其他場域的關連，Bourdieu 則是考察歐洲封建王朝到近代官僚國家的歷史過程，指出現代國家逐步成為不同場域當中各種形式的權力或資本（包括經濟資本[此處尤指稅捐]、文化資本、軍事資本、司法資本、符號資本等）的集大成者(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110-5)。⁶

5 關於此點，Mitchell (1999)與 Jessop (1999)也都提出類似的看法。

Bourdieu 雖然對國家在文化與象徵符號上面所扮演的角色提出了精闢的分析，但是他的「場域」概念，放在當今的脈絡來看，仍有所不足。這裡面最緊要的，是他對「國內／國際」兩者之間的界線畛域缺乏考慮與分析。Bourdieu 談場域，大都是針對某一個國家社會內部來講，這也是有些討論「跨國主義」或「穿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的學者對 Bourdieu 的批評，認為他的概念無法被用在跨國場域當中(Ong 1999: 89-93)。我們下面將會看到，一種國語(national language)的確立，不只是以國家機器所界定的「國家／國族」組成者參與在裡面；在這個國族疆界之外的「外人」，也有可能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在跨語際實踐，尤其是民族國家體系當中的「後進者」當中，看得特別清楚。換句話說，同樣一個語言場域，可能同時在兩個層次上（國內與國際）運作，我們不能僅把焦點放在其中的某一個層次，而忽略了另一個。⁷

在分析國家對「物質力資本」的獨佔時，Bourdieu 曾經以軍事武力為例，提到這個資本集中的過程，必須同時在「對內」與「對外」兩個脈絡中完成(1998: 42-43)。易言之，國家之所以能夠成為國家，一方面必須壟斷內部其他合法武力的使用，另一方面要能夠抵禦外侮，避免其他國家武力之介入，從而獲得其他對等政治體之承認。同樣地，國家在符號權力的集中與壟斷上，也必須在「對內」與「對外」兩個脈絡完成。這是為什麼德語與荷蘭語、或是挪威語與瑞典語之間，雖然發音、語源相近，但在民族主義的時代潮流下，最終發展為截然不同的語文。⁸

6 我們由此可以發現，Bourdieu 幾乎是把「權力」與「資本」等同起來(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 114)，視二者為可以互相轉化的概念，而他的分析語言，則偏好使用「資本」。這樣的說法，細究起來其實不無問題。大欺小、強凌弱、眾暴寡，這些赤裸裸的權力或暴力，恐怕很難用「資本」來概括。此外，本文下面將會討論到的書寫暴力，如果全部要用資本來理解，也不太容易說得通。畢竟「資本」牽涉到認知(cognitive)與定義的問題，暴力則不盡然。這或許是 Bourdieu 理論概念當中的一個瑕疵，值得日後進一步討論。

7 此處當需注意，「國內」與「國際」之間的分野，本身也是「國族主義政治」(nationalist politics)的一環，所以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有可能變動的。詳細論證，參見汪宏倫(2001)。

爲了在國族主義的脈絡下作進一步的分析，筆者將 Bourdieu 的「場域」概念，做了一些擴充跟修正。首先，根據民族國家兩種理念型，將場域分成「公民—領土」（政治場域）與「族群—文化」（文化場域）兩類；其次，再將這兩個場域區分成「國內」與「國際」兩個層次。這兩個區分，可以表一的方式來呈現。⁹

表一 國族政治中的場域類型與層次^a

		有關全球人類與事物的住性	
		政治場域（公民—領土）	文化場域（族群—文化）
國際／全球脈絡	（場域 I—國際政治場域）	（場域 III—國際文化場域）	
層次	威斯特發利亞國家體系 ^b 國際組織	國際間有關國族的文化語法 (Löfgren 1989) 國際／全球知識社群(Haas 1992) 國際／全球符號體系	
國家／國內脈絡	（場域 II—國內政治場域）	（場域 IV—國內文化場域）	
層次	領土／軍隊 憲法與法律體制 表徵制度（國號、國旗、國 歌等） 公民身分與權利	民族（傳統）文化 語言與文字 文化遺產 知識體系所建構的「國家觀」與 「世界觀」（史地、文學等）	

^a 橫貫表格中央的虛線表示「國家」與「國際」的層次脈絡間的界線，可被穿透，同時也可能因疆界變動或國家之建立／消亡而被改變。

^b 當前所謂「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實由國家而非個人所組成，而其背後所蘊含的國家主權概念模式，則可追溯到 1648 年的威斯特發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

8 這裡面當然也有例外，如美國就不符合上述情形。此處牽涉幾個複雜因素，一是民族國家建立的時間點，一是民族國家所依據的模型。一般而言，從英國殖民地獨立出來的國家，多依循「公民—領土」模型（而非「族群—文化」模型）來建立其民族國家，對於語言文化的特殊性的強調，相對上較「族群—文化」模式的國家（例如德國）來得少得多。

9 這個 2×2 的表列圖示，出自汪宏倫(2001)先前的討論。有關國族政治(nationalist politics)之場域的不同面向與層次，該文已由「全球觀點的制度論」，作了較為詳盡的闡述與說明，此處不再詳論。

在這個圖示當中，四個象限（場域 I-IV）當中所列舉的，即是民族國家的種種制度。「制度」在Bourdieu的理論當中，一直佔據著一個「若隱若現」的重要地位。在他理論鋪陳最為完整的《實踐理論大綱》(Bourdieu 1977)以及其後的擴大版《實踐的邏輯》(Bourdieu 1990)當中，Bourdieu並未對「制度」給予清楚的理論定位與著墨。然而，Bourdieu在討論各種資本與權力時，不時談到資本或權力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更以專文提出「制度儀式」(rites of institution)的概念來說明符號權力如何在現實當中產生作用。制度之所以成爲一種「儀式」，在於它具有一種展演魔力(performative magic)，能夠無中生有，把武斷的變成自然的，把差異與疆界的劃分合理化，使人們將社會人造物與自然法則等同起來，視爲理所當然(Bourdieu 1991: 115-126)。事實上，從制度論的觀點來看，「制度」作爲一個「中間層次」(meso-level)的概念，正好可以填補「住性」(微觀)與「場域」(宏觀)之間的理論空缺，更完整地解釋「實踐」的產生與運作。¹⁰放在此處的脈絡來看，國家建構社會現實的能力，更是要透過制度儀式來完成(Bourdieu 2000: 174-175)。

透過符號權力的行使與制度儀式的作用，在民族國家的這兩個場域之上，逐漸形成了一個有關全球人類與事物的住性，稱之爲“global habitus”亦不爲過。Brubaker (1992)在探討公民身分時，嘗以「國際歸檔體系」(international filing system)來稱呼此一全球共享的分類架構；此處名稱雖有不同，含義大致類似，且更爲深入，因爲住性所涉及的不只是「分類」，還包括相關的意識與下意識，以及「實踐」之體現。Michael Billig (1995)所稱「凡常民族主義」(banal nationalism)，即是在這個層次上說的。它不特定指涉任何單一國家的民族主義意識形態，而是所有民族主義所共享的信念，就是我們所居住的地球，上面的人群與事物，都可以按照某種民族主義的原則來加以分類、運

10 關於此一理論空缺，以及制度論可提供的填補，參見 Jenkins (1992: 89-91)、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作。這種住性，深入人心，而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被未加反省地複製著。¹¹

本研究所關心的「漢字羅馬化」，主要是發生在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場域 IV 當中，牽涉到不同的拼音方案之間的競逐與制度化（例如台灣近年來的「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之爭）；場域 III 所牽涉到的，則是國際知識社群與符號體系所慣用的制度標準，例如國際地名標準、圖書分類系統、乃至學術界常用的《芝加哥體裁手冊》(*Chicago Manual of Style*)等。Bourdieu 指出，語言的結構社會學，必須去探究社會學上適切的語言差異，以及其他具有相同結構的社會差異，兩者之間的對應關連(Bourdieu 1991: 54)。以下的分析即要探討跨語際實踐當中，不同場域之間的結構對應與關連。

三、殖民主義與國族建構： 一個系譜——類型學式的考察¹²

中國文字長期以來被視為「圖象文字」或「表意文字」(ideograph)，因此要轉換成西方的拼音文字，勢必牽涉到發音的問題。由於中國各地方言眾多，針對不同的方言，會產生不同的拼音系統。有關文字改革與拼音運動的歷史，過去已有不少論著；¹³ 本節的討論，不在於重複這些歷史，而在於對這些拼音方案的發展流變，提出一個系譜學式(genealogy)的考察。此處所謂「系譜學」，是在 Michel Foucault 的理論意義下提出的。系譜學反對尋找根本的起源，也不是要建構一個後設敘事或後設歷史，而是要強調歷史事件之間的繁複性、易碎性、偶成性，藉由揭示知識與權力背後的關係，尋找歷史事

11 有關「凡常民族主義」如何潛移默化，成為現代社會的一種住性，參見 Billig (1995) 社會心理學式的分析；汪宏倫(2001)則是提供了一個制度論的解釋。

12 本節與下節當中，有少部分文字內容曾出現在筆者先前一篇論文當中（汪宏倫 2002），但此處已經過大幅改寫，重點亦有不同。

13 如倪海曙(1948)、DeFrancis (1950)、周有光(1961)、王均(1995)、費錦昌(1997)等，均提供了相當豐富而翔實的紀錄。

件間的斷裂性與不連續性(Foucault 1978: 140; Dreyfus and Rabinow 1983: 106)。同理，本文所要考察的，並不是嘗試去敘說一個「漢字如何被羅馬拼音化」的歷史進程，而是藉由系譜學的探究，揭露不同的音譯模式(mode of transliteration)背後的系譜與權力關係。換言之，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對所有這些方案都加以介紹，也不是要從歷史進化的觀點來評價它們之間的優劣異同；相反地，此處的工作是要探究：哪些權力與結構因素，促成了這些拼音方案的興起，而又是哪些因素，決定了這些拼音方案能否成為正式制度，廣為流傳？我們所要考察的，是「跨語際實踐」進行的場域何在、有哪些行動者參與其中，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是什麼，最後的語言住性(linguistic habitus)又如何經過「被結構」與「結構化」的歷程。

為了更細緻地區分不同拼音方案的行動者、動機與行動後果的影響，筆者參照韋伯對社會行動的理念型分析，將漢字羅馬化的行動類型，區分為兩類：一為「工具型」，一為「價值型」。¹⁴ 本節將先以行動類型與動機（而非歷史順序），來考察不同拼音方案的形成背景。在下一節的分析當中，我們才加入動態的面向，考察這些不同類型的拼音方案，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與權力關係中，相互消長、遞嬗變革。

（一）「工具型」的跨語際實踐

早期中國文字的羅馬化，大多經由外國人之手，其目的旨在溝通，因此只要能夠達到「在不同書寫系統中溝通轉換」的目的就好。這樣的跨語際實踐，可稱之為「工具型」的行動，其中較知名者有如下幾種：

(1)一般對漢字羅馬化的討論，多將義大利傳教士利馬竇(Matteo Ricci)的《西字奇蹟》(1605)與法國傳教士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踵繼

14 和韋伯的理念型相同，此處的區分，目的只是為了分析上的方便。在實踐的層次上，「工具型」的跨語際實踐，也可能同時包含了價值或情感的成分在內；反之，「價值型」的跨語際實踐，也不排除工具性的應用目的。感謝鄭陸霖與林開世提醒此點。

其後的《西儒耳目資》並列爲最早的紀錄，有人以「利一金方案」稱之（李樂毅 1999: 5）。但根據新的文獻，同屬耶穌會的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與利馬竇，曾在 1583-1588 年間，編纂了一部未出版的《葡漢辭典》，應是目前可考將漢字羅馬化的最早紀錄。¹⁵

(2)教會羅馬字：自利馬竇之後，羅馬教會派至中國的傳教士，斷斷續續還以羅馬字母拼寫漢字發音，直到清初雍正年間，西洋教士一律被驅逐出北京，送往澳門看管，羅馬教會的拼音嘗試才告一段落（黎錦熙 1931）。鴉片戰爭(1842)之後，中國海禁開放，基督教傳道事業盛行，爲了傳道方便，各地教會（含新教）開始將聖經依各地口頭語言以羅馬字拼寫，通稱「教會羅馬字」。「教會羅馬字」依方言差異而有不同版本，現在還在流傳使用的「台語羅馬字」也是其中之一。¹⁶

(3)威妥瑪式：1867 年，英國駐華外交人員 Thomas Francis Wade（中譯威妥瑪）出版《語言自邇集》，自創一套漢字標音方式。1892 年，另一位英國領事官員 Dr. Herbert Allen Giles，與 Wade 合著《華英字典》，將 Wade 的系統稍做改良，成爲一般所稱的「威妥瑪式」或「威翟式」(Wade-Giles system)。1912 年，《華英字典》刊行第二版，成爲外國人學習中文的寶典，使得威妥瑪式逐漸成爲國際通用的體系。由於Wade曾經擔任《天津條約》及《煙台條約》的英方翻譯，Giles 也曾在英國領事館任職，因此這套系統經常被（中國人）認爲帶有帝國主義色彩，是幫助外國人侵略中國的工具。

(4)郵電式：光緒年間，中國著手開辦現代郵政和電報業務。當時這些業務多由洋人代辦，尤其掌握在英國勢力手中。他們根據自己的

15 《葡漢辭典》的手稿於 1934 年在耶穌會羅馬檔案館被發現，2001 年才由葡萄牙國家圖書館、東方葡萄牙學會與舊金山大學利馬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影像掃描方式印刷刊行（參見魏若望 2001）。感謝李爽學提示此一重要事實並提供文獻資料。

16 有趣的是，這些大多由新教徒創制的教會羅馬字，與早年耶穌會的傳教策略似乎背道而馳。蓋中國幅員廣大，書雖同文，語卻異音，若以羅馬拼音文字來翻譯聖經，勢必因地制宜，產生好幾套版本，而以漢字書寫，則一版可通行各地。根據《耶穌會會規》，凡赴外地傳教者，皆須學習該地或該國語言；耶穌會士在中國傳教，發展出一套獨特的「書本證道法」，與他們在世界其他各地所採用的口語傳教方式，大異其趣；究其原因，恐怕還在於中國語文的獨特性質。參見李爽學(2002)。

拼音標準將中國的地名羅馬化，其中有些是根據方言（例如廈門拼成 Amoy），有些根據習慣寫法（例如廣州為 Canton），其他大部分是根據官話，且與威妥瑪式相當接近，只做了少許變革。¹⁷1906 年大清帝國郵電聯席會議當中制訂「郵電式」的標準，1932 年中國郵電總局出版《通郵處所集》，基本上都是沿襲原來英國人所留下來的傳統，因此有些人把這種拼音方式，同樣也視為帝國主義的產物。這套方案，後來被國民政府帶到台灣，經過部分修正，在通用拼音落實為政策之前，一直都在沿用中。

如果我們接受 Immanuel Wallerstein 的說法，把十六世紀歐洲的向外擴張視為現代性的濫觴，則上述幾種拼音方案，從「利一金方案」以降，全都是伴隨現代性而來的產物，與基督教的傳布、帝國主義拓殖、現代通訊體系的建立、以及民族國家之間的征戰，脫離不了干係。¹⁸而這些伴隨現代性而來的外來勢力，也正是中國人自發的「拼音文字運動」所想要抵抗的。只不過，和清末其他「現代化」論述相近的是，這種對抗西方勢力的企圖，最後還是採用了「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策略模式。

（二）「價值型」的跨語際實踐

上述由外國人發展出來的幾種方案，基本上是為了溝通或學習的工具性目的而產生；相對地，中國人在這方面的努力，無論在動機與心態上，都極為不同。前者是為學習中文或溝通方便，後者是為了救亡圖存、富國強民而產生的「語文現代化」的努力，所以在社會行動的分類上，或可稱為「價值型」。此處的「價值型」，同時包括韋伯所稱「價值理性」與「情感性」的行動在內，或可稱之為「表現型」

17 在大清郵政官局(1896-1911)之前，中國尚有列強在華所設之「客郵」，代辦郵政業務。中國部分地名的舊譯法，不似威妥瑪式，疑與他國客郵所遺留之餘緒有關。此外，有些明顯不符合威妥瑪式的舊式譯名（例如“Canton”[廣州]）、“Chefoo”[煙台]），則是張冠李戴之誤（王均 1995: 259）。

18 常見的「工具型」拼音方案，尚有美國於二戰期間發展出之「耶魯式」等，此處不及備載。

(expressive type)。在此類型當中，羅馬化或拼音文字，不僅只被當成工具來用，更被賦予內在的價值。換言之，拉丁字母或拼音文字，被認為較漢字來得優越，而「將漢字羅馬化」這件事，本身被當成一件富有價值的目的來加以追求。透過「價值型」的跨語際實踐，民族文化的生機得以賡續，民族情感也獲得了嶄新的表現。¹⁹

(1)切音字運動：中國傳統有「直音」、「反切」等標音方式，但不牽涉到跨語際實踐。到了近代，開始有現代標音法的產生。這些標音法是受到西方船堅砲利刺激而產生文化上「救亡圖存」的努力，清末的「切音字運動」首開其先。切音字運動參與者衆、主張各異，但基本上有兩個相關的企圖：近的來說，是爲了以「字話一律」、「筆劃簡易」的拼音文字來提高識字率，節省人民學習文字的時間；遠的來說，則是希望對中國的文字進行根本的改革，以提升中國的文明水平。清末切音字運動的先驅者盧戇章，在其《北京切音教科書》封面題了一副對聯：「卅年化盡心機，特爲同胞開慧眼；一旦創成字母，願教吾國進文明」，可說是當時切音字運動的最佳寫照（倪海曙 1948: 35）。

清末將近二十年的「切音字運動」，種類繁多，辛亥革命之後統一爲「記音字母」，1918年11月由南京政府正式公布。1930年，國民政府將「記音字母」改爲「注音符號」，理由是這套由古篆文發展出來的符號，只適合注音，不能造字，不應稱「字母」。這個結果可說是妥協之後的產物，因爲當時有一派較爲保守的知識份子反對以外來的字母來爲漢字標音，堅持必須採取「民族形式」。事實上，「記音字母」和「切音字運動」，表面上看起來似有傳承延續，精神上卻是背道而馳。「切音字運動」，目的是要推行拼音文字，普及白話教

19 或有人以爲，「價值型」的跨語際實踐，爲了要達到富國強民的目標，因此還是帶有工具性的成分在，此點不應予以否認。不過，韋伯的行動類型，本來就是一種「理念型」，現實當中的社會行動，經常是融合摻雜著多種類型或動機，我們的目的，只是要對其中具有支配主導地位的動機類型，加以區辨分析。同樣地，前述「工具型」的跨語際實踐，在某些個別的案例中（例如教會羅馬字），其實也隱隱然含著「拼音文字較優越」的價值在背後。此處的類型分析，並未企圖否認或忽視此一事實。詳見下一節之討論。

育；「記音字母」，卻只是為漢字標音，並未企圖根本改變中文的書寫形式。因此，民國成立之後，在北京召開的「讀音統一會」當中，兩派人馬頗有扞格。爾後「記音字母」的名稱被改為「注音符號」，更說明了這套符號「僅適注音，並非造字」，可說保守派的一大勝利（倪海曙 1948，第四章）。

(2)國語羅馬字（簡稱「國羅」）：民國時期的漢字羅馬化運動，主要見於兩波勢力：一是「國語羅馬字運動」，一是「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運動」。1923年，《國語月刊》出版《漢字改革號》，錢玄同、黎錦熙、趙元任等人揭竿而起，呼籲以羅馬化的拼音文字取代漢字。同年8月，「國語統一籌備會」通過錢玄同「請組織國語羅馬字委員會」的提案，成立「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但因為政局變動，幾經波折而無法運作。1924年，劉復（半農）在北京成立「數人會」，擬定「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並於1928年9月，由南京國民政府大學院定名為「國音字母第二式」，正式公布，成為第一個法定的中文字母拼音方案。²⁰

(3)「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運動」（簡稱「北拉」）：與「國羅」類似，「北拉」也是新文化運動下的產物，與蘇聯十月革命後的掃盲（掃除文盲）運動，更是直接相關。當時蘇聯總人口的72%是文盲，尤其是為數眾多的少數民族，有些根本沒有文字，文盲比例更高。1922至1937年間，蘇聯政府為了掃除文盲，乃利用拉丁字母為這些沒有文字、或缺乏完善書寫體系的部落與民族，創造或改革文字，通稱「文字拉丁化運動」。受到這個運動的鼓舞，當時僑居蘇聯的中國共產黨員瞿秋白、吳玉章、蕭三等人，聯合蘇聯的漢學家，倡導中國文字的拉丁化。1931年，「中國文字拉丁化第一次代表大會」在海參威舉行，通過中國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方案。「北拉」在1933-1934年間被引介到中國境內作為掃盲工具，因為簡單易學，成效頗著。

20 國語羅馬字最後的公布誕生，實要歸功於當時同樣主張拉丁文字的大學院長（相當今日之教育部長）蔡元培。至蔡氏下台，這套國語羅馬字即遭國民政府冷落，一直到1984年，國府在台灣制訂「注音第二式」時，才再度被拿出來討論。

1934-1937 年間，除了在共黨佔領區內大力推行之外，即使在國民政府控制的地區，也有不少組織在推廣。

(4)《漢語拼音方案》：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吳玉章等人即在北京籌組「中國文字改革協會」，開始進行漢語拼音方案的研議工作。1952 年 2 月，北京政府教育部成立「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主要任務，除了簡化漢字之外，便是研究拼音方案。1954 年 12 月，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改為「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直屬國務院，其下並設立「拼音委員會」，專司研擬拼音方案之責。這也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在中央政府設置命名為「文字改革」的專職機構（周有光 1961: 49；費錦昌 1997: 141）。1957 年，《漢語拼音方案（草案）》由國務院全體會議通過；1958 年 2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方案》，正式頒佈施行。

四、漢字羅馬化的文化政治學

在大致勾勒了漢字羅馬化的類型與系譜之後，我們將回到表一的分析架構來考察這些「跨語際實踐」所處的場域及其背後隱含的文化政治學。以下將先討論語言住性如何「被結構」，也就是前文所稱的「虐待語言」；其次，則進一步討論新的語言住性，一旦形成之後，如何反過頭來「結構化」周遭的事物，形成「語言虐待」。

（一）漢字羅馬化作為「被結構的結構」：場域之間的資本兌換與權力轉置

首先，為什麼要將中國語文拉丁化（羅馬化）？這裡面反映出什麼樣的文化結構或權力關係？究竟「語文」在文化與文化之間的支配關係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要瞭解這個問題，我們得先退一步，回到文字書寫本身開始談起。

在《憂鬱的熱帶》中，Lévi-Strauss 對「書寫」作為一種社會行為，提出了反省。在他眼中，他所研究的南比克瓦拉族沒有文字、更

不懂得書寫。但是，當地酋長的一次「仿冒」書寫的行為，卻促使他對「書寫」原先被賦予的「溝通」與「傳遞知識」社會意義，產生根本的懷疑：

書寫的出現只是被借用來作為一種象徵，其目的是社會學的，而非智性上的使用，而文字的真相都一直未被理解。文字既不是用來取得知識，幫助記憶或瞭解，而只是為了增加一個人的情感與地位，或者用以增加一種社會功能的權威與地位，其代價是將其餘的人或社會功能加以貶抑。(Lévi-Strauss 1989[1973]: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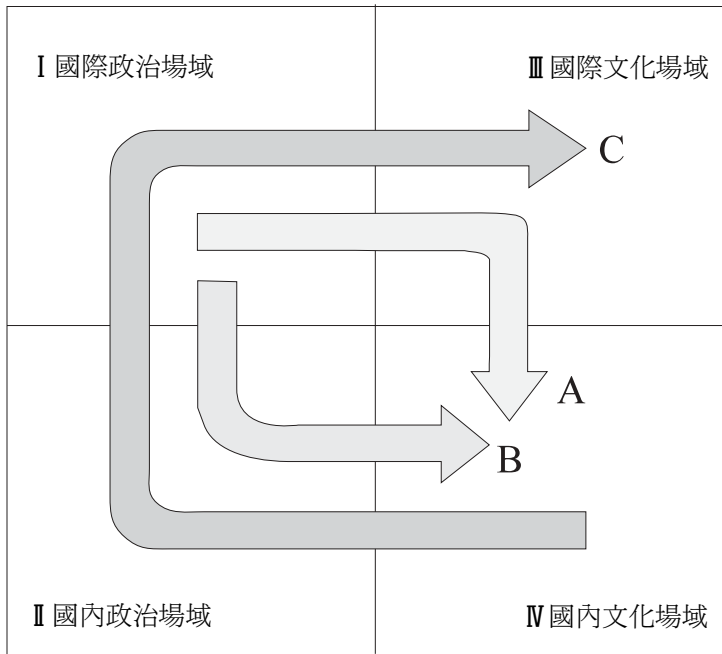
在對文明的發展進程與人類的書寫歷史，作了一番整體的省思之後，Lévi-Strauss 得到如下的結論：

書寫文字似乎是被用來作剝削人類而非啟蒙人類的工具。……我的這項假設如果正確的話，將迫使我們去承認一項事實，那書寫的通訊方式其主要功能是幫助進行奴役。把書寫文字用作不關切身利益的工具，用作智識及美學上的快感的泉源等等，是次要的結果，而且這些次要的功能常常被用來作為強化、合理化和掩遮進行奴役的那項主要功能。(Lévi-Strauss 1989[1973]: 414)

文字不只是啟蒙，也是宰制的工具。在「跨語際實踐」當中，西方的拉丁字母、以及建立在這套書寫體系之上所產生的科學知識，亦可作如是觀。如果書寫本身就是一種支配的形式，那麼在漢字羅馬化的跨語際實踐當中，是誰支配了誰？最立即的回答，是「西方」支配了「東方」、「列強」支配了「中國」。但是，答案顯然沒有這麼簡單。

從表一的分析架構中來看，一般所稱的羅馬拼音方案，發生在

「國際文化場域」(III)與「國內文化場域」(IV)當中。作為一種符號體系，它們所蘊含的符號性權力不是內生的，而是外發的，是由其他場域中的政治與經濟權力轉置而來。目前在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佔據著支配主宰力量的《漢語拼音方案》，既不是歷史進化的體現，也不是知識逐漸累積進步的產物，而是一次又一次的符號權力鬥爭之後，所產生的結果。這一連串的鬥爭，大體上依循著圖一所示的 A、B、C 三條路徑。這三條路徑，多少也反映出權力鬥爭與資本轉置過程的時序。以下，我們將依次分析場域之間的資本兌換與權力轉置過程。



圖一 漢字羅馬化過程中的資本兌換與權力轉置

1. 途徑 A：I→III (→IV)

我們從漢字羅馬拼音化的系譜中看到，一開始從事漢字羅馬化的施為者，大多是出於「工具性動機」的外國人。從作用的場域來說，

他們出現在表一的「場域 III」當中，而除了耶穌會的「利一金方案」外，他們的權力或資本的來源，主要還是來自「場域 I」，也就是母國相對於中國而具有的政治與軍事優勢。在漢語拼音方案出現之前，國際上最通行的是威妥瑪式（及其衍生的郵電式），這也要歸功於「日不落國」的帝國光芒與英國勢力在華承辦現代郵政之故。

威妥瑪式透過場域 I 的權力轉置，在場域 III 當中取得了優勢霸權。這個霸權，更進一步延伸到場域 IV 當中，成為中國地名的拼寫標準（包含郵電式），即使中國人也必須採用。然而，這些畢竟是由外國人所制訂的標準，因此並沒有被清末以來充滿民族主義情懷的拼音運動者所接受。從民族主義的眼光來看，使用外國人所創的拼音系統，不但有害國家民族的尊嚴，而且等於是替帝國主義者張目。

2. 途徑 B：I→II→IV

在場域 IV 當中，一開始的跨語際實踐，並不是要對抗來自場域 III 的「文化侵略」；相反地，場域 IV 中的跨語際實踐動機，是肇因於場域 II 當中的中國積弱不振，有傾覆之虞。在這裡，跨語際實踐的動機，不是資本之充沛，而是資本之匱乏。場域 IV 來自場域 II 之積弱不振，因此想要救亡圖存、富國強民，而場域 II 之積弱不振，又來自場域 I 之政治與軍事劣勢。

後殖民理論在探討文化之間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時，經常援引 Edward Said (1978) 的《東方主義》，但劉禾批評 Said，認為他只討論西方學者如何把東方呈現成一個陰暗、落後、未開化的狀態，以及東方的人如何藉由這套論述將自己「再東方化」；Said 忽略了這個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即語言的轉譯。透過翻譯西方殖民者的語言，跨語際實踐在新的語境當中獲得了新的意義；換言之，西方的文化霸權，可能透過某種中介而產生新的知識與權力的關係出來。劉禾提出「翻譯的現代性」的概念，認為現代性是透過「翻譯（西方語言）」所建構出來的。在本文的討論中，「翻譯的現代性」又多了一層含義，即「現代性」必須要把自己的語言文字，「轉譯」到另一個（西

方) 語言體系中，用另一種書寫形式表現出來。

從切音字運動、國羅、北拉、一直到漢語拼音方案，漢字需要改革的理由，明顯是為「現代化」。拉丁字母（及其背後所代表的拼音文字與科學知識）不但成為現代化的象徵，更是現代化的工具，許多語言（包括中文）的現代化，都依賴拉丁字母。清末切音字運動的先驅者盧懋章，原係福建同安人，曾至新加坡學習英語。廣泛接觸英語與羅馬字的經驗，啓發他創制拼音文字的想法。他在自費刻印出版的《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序言中寫道：

竊謂國之富強，基於格致；格致之興，基於男婦老幼皆好學識理，其所以能好學識理者，基於切音為字，則字母與切法習完，凡字無師而能自讀，基於字話一律，則讀於口遂即達於心，又基於字畫簡易，則易於習認，亦即易於捉筆，省費十餘載之光陰，將此光陰專攻於算學、格致、化學，以及種種之實學，何患國不富強也哉？（盧懋章 1958[1892]: 2）

值得注意的是，切音字運動雖然深受拉丁字母啓發與影響，但是不能完全被視為「西化」，畢竟不完全採用泰西文字而自創新字，背後即有「民族文化傳承」的考慮。到了民國時期的新文化運動，民族主義逐漸演變成一種林毓生所稱「整體性的反傳統主義」（*totalistic iconoclasm*, Lin 1979；沈松僑 2002），漢字的地位與存廢問題，也成為新文化運動者討論的焦點。此時，漢字被認為是「孔學妖言」與「吃人禮教」的載體，是中國文明的罪惡淵藪。1918年錢玄同發表〈中國今後的文字問題〉，主張「廢孔學，不可不先廢漢文；欲驅除一般人之幼稚的、野蠻的、頑固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廢漢文」，因為「此種文字，斷斷不能適用於二十世紀之新時代」。因此，「欲使中國之不亡，欲使中國民族為二十世紀文明之民族，必須廢孔學、滅道教為根本之解決，而廢記載孔門學說及道教妖言之漢文，尤為根本解決之根本解決」。²¹1923年《國語月刊》出版《漢字改革號》，掀起

漢字革命的高潮。在北拉陣營方面，對漢字的憎惡之情，同樣也是溢於言表。如瞿秋白認為「漢字真正是世界上最齷齪最惡劣最混蛋的中世紀的毛坑」（楷體為筆者所加），而魯迅則將漢字形容為「中國勞苦大眾身上的一個結核，病菌都潛伏在裡面，倘不首先除去它，結果只有自己等死」（轉引自李敏生與李濤 1994: 152）。

漢字的興革存廢，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中國知識圈曾引發無數激烈的論辯；而即使是同意漢字必須走向拼音文字的改革派，對於中文的拼音文字究竟要採用「民族形式」還是「外來（西方）形式」、採用拉丁字母還是斯拉夫字母，也曾聚訟不休。「語言」一向被民族主義者認為是構成民族文化最「本質」甚至「神聖」的要素之一，用西方的拉丁字母來現代化自己的語言，本來就是一件充滿張力的事情。這個張力，要如何來消解？

在「國羅」與「北拉」時期，拉丁或羅馬字母被界定為「人類共同的遺產」與「世界公用的字母」，和民族尊嚴是不相矛盾的。更重要的是，有了一套中國人自訂的拼音文字，還可以拿來抵抗外文，反制「到處寫英文的惡習」，洗刷民族恥辱。「國羅」的制訂者之一黎錦熙就曾說：

以前中國無論公私各機關，都喜歡中文名稱之外另譯一英文名稱，這是一件很奇怪，很不合理的事。咱們中國自己的機關，為什麼要加上外國文字？若說為便利外國人起見，那麼，何以他們外國的機關不加上中國文字？退一萬步說，若一定要便利外國人，則各國文字都該加入；難道英美人才配便利，而其他的外國人就不配便利嗎？這種到處寫英文的惡習，乃自從南京條約以來屈伏[sic]於大英帝國主義的鐵蹄之下所造成的，實是中國民族的大恥辱！……市儈，買辦，不足責；國家的機關，萬萬不可再蹈此等惡習！至於羅馬字

21 原載《新青年》4卷4期，此處轉引自王均(1995: 20)。

母，在學術上，文化上，早成為世界公用的字母；流俗稱為「英文字母」，實在是大笑話。……而用世界公用的羅馬字母，製定[sic]中國國民的讀法拼法，把本國的名稱寫成拼音文字的形式，其事尤為切要，此與另譯英文名稱，用意全然相反。（黎錦熙 1931: 16；底線為原文的強調）²²

黎錦熙謂「用意全然相反」，意思即是說，只要中國也把拉丁字母挪為己用，制訂一套自己的拼寫方法，就可以與世界上其他語言平起平坐，不必再受外來語言的宰制。此外，國羅的制訂，同時也要拿來反制威妥瑪式，進一步成為反帝國主義支配的力量：

總而言之：國語羅馬字這種東西，本來是不滿意於清道咸間英國公使所定的威氏制，而有想把現在人們從口袋裡掏出來的名片所謂「英文字母」拼的姓名，加以改良劃一，叫那種「五花八門」「亂七八糟」的程度減少一點兒；但其意義漸漸地嚴重而擴大起來，因為牠一方面可以「學術化」，如調查方音，標記古音等工作很用得著牠；一方面又近於「革命化」，所以常與「漢字改革」「建設中國新文字」等問題，連帶運動，高唱如雲。（黎錦熙 1931: 17）

在「北拉」陣營方面，拉丁字母與愛國情操之間的緊張關係，同樣也不斷被提出來討論。包括倪海曙、曹伯韓等人，都曾撰文從民族立場為拼音文字力辯。然而，儘管「北拉」和「國羅」都主張採用拉丁字母來改革漢字，兩派之間卻扞格不入。除了政治立場的差異、以及對於漢字前途與拼音方案的歧見之外，「民族尊嚴」也是一個重要的衝突點。「國羅」的提倡者認為「北拉」是「外國人的越俎代庖」，是「用盧布（向俄國人）買來的」，因此要求大眾抵制「北

22 原文發表時，強調部分均在字旁加密圈，此處以底線代之。以下引文亦同。

拉」，以「抵抗外來的破壞」。當時國語運動健將黎錦熙甚至氣急敗壞地追問：「僅站在民族的立場說句話：『難道我們就佇立以待人家的文字侵略嗎？』……末了站在語言學專科的立場問句話：『國語羅馬字應該是由本國人自己作的好呢？還是外國人代我們作的好呢？』」²³在爭議當中，有「北拉」的提倡者體認到「聯合戰線」（對抗文化守舊派）的重要而倡議攜手合作，但「國羅」的支持者卻不願領情。對日戰爭爆發後，拉丁化文字持續在中國境內與海外各地推展，在這場拼音文字的戰爭中，似乎略佔上風。到了抗戰末期，國民政府明令禁止使用拉丁化文字，禁令一直持續到抗戰勝利之後，因此拉丁化文字運動，暫趨沈寂。1949年後，「拉丁化新文字運動」又重新展開，一直持續到1955年《漢語拼音方案（草案）》公布，才正式宣告結束（倪海曙1948；汪學文1966）。

3. 國內文化場域(IV)當中的結構鞏固：語文的合法化與標準化

場域(IV)當中，原有數百種切音字、注音字母（注音符號）、國羅、北拉等競相爭鳴，互不相讓，最後由漢語拼音「一統天下」，主要靠的還是來自場域II的符號權力的轉化，也就是國家機器的支持。論者常謂「語言乃背後有軍隊支持的方言」，拼音方案亦然。一種拼音方案若要取得霸權，最後無可避免地都仰賴場域I或場域II當中的政治權力。威妥瑪與郵電式，仰仗的是大英帝國，國羅背後有南京政府，北拉有共黨政權挺腰。到了1949年中國共產黨贏得政權之後，漢字羅馬化也獲得了新的權力來源與合法性。

從「北拉」到《漢語拼音方案》，中國共產黨對語言文字的改革，可說不遺餘力。簡化漢字與漢語拼音的推行，一開始所抱持的目的，就是要把漢字從繁體字過渡到簡體字，終而放棄漢字，改採拼音文字。雖然這個計畫最終未能實現，但是一開始廢除漢字的意圖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從「北拉」到《漢語拼音方案》，

23 原文字發表時，字旁均加密圈。轉引自倪海曙(1948: 131)。

其實已經有了悄悄的轉折：原本要把漢字拉丁化的企圖，現在僅止於「爲漢字標音」。1952年2月，「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在北京成立，副主任吳玉章在成立會上，本著「自我批評的精神」，公開承認過去犯下的兩個錯誤：「（一）認爲文字是社會上層建築，並認爲文字是有階級性的」；以及「（二）沒有估計到民族特點和習慣，而把它拋開了。認爲漢字可以立即用拼音文字來代替。這事實上是一種脫離實際的幻想。……漢字已有悠久的歷史，在文化生活上有深厚的基礎，其改革必須是漸進的，而不應粗暴地從事」（吳玉章 1978: 89）。換言之，「廢除漢字」的呼聲，在這個時候已經削弱了許多，甚至「以拉丁字母取代漢字」的理想，已經遭到否決。

在《漢語拼音方案》制訂期間，字母的形式與民族尊嚴，仍舊是一個被反覆爭辯的議題。1958年1月13日，周恩來在「政協全國委員會」上講話，更是進一步爲拉丁字母作了官方定位：

漢語拼音方案採用了拉丁字母，這是不是會跟我國人民的愛國感情相抵觸呢？……現在世界上有六十多個國家採用拉丁字母來作為書寫語言的符號……拉丁字母也因此確實可說不是哪一個國家專有的字母，而是國際公用的符號。我們不能說法國人用的是英文字母，正像不能說英國人用的是法文字母一樣。我們只能說：法國人用的是法文字母，英國人用的是英文字母。同樣，我們採用了拉丁字母，經過我們的調整使它適應了漢語的需要之後，它已經成爲我們自己的漢語拼音字母，已不再是古拉丁文的字母，更不是任何一個外國的字母了。（周恩來 1984: 292-293；底線為筆者所加）

根據這個宣稱，拉丁字母一旦被中國人採用，就不再是「外國」的東西，而是「中國語文」的一部份。文字改革工作者周有光便據此宣稱：從此之後，「關於拉丁字母的演進和流傳的知識也將成爲我國文字學所不可缺少的一節」（周有光 1961: 86；楷體為筆者所加）。

拉丁字母能夠輕易地被中國人所「挪用」，究其原因，恐怕還在於一個歷史事實：拉丁字母的出現，遠在現代民族國家形成之前，且其後為西歐各國（民族國家的起源地）所普遍採用。因此，任何民族國家，都難以宣稱拉丁字母為其所有。但是，反過來說，只要在口頭上宣稱拉丁字母「不再是外國字母」，而是「中國文字學所不可缺少的一節」，在現實上就發生效力了嗎？恐怕也不盡然。時至今日，許多人仍認為漢語拼音是「以『英文』拼寫漢字」，對漢語拼音仍摸不著頭緒。顯然，拉丁字母與中國文字之間的符號權力對應關係，並沒有被完全建立起來，反倒是「拉丁字母」和「英文」，隨著「英語帝國」(Crystal 1997)的全球擴張而被等同起來。本文一開始的引文，正是個活生生的例證，作者一看到“jinzhitingfangjiaotache”的拼音招牌，不假思索地直稱其為「英文牌子」。這也正呼應了Bourdieu所說，國家的符號性權力，具有讓人「誤認」現實的效果，而我們如果要對國家有更深入、更具批判力的分析，非得退回國家出現之前的狀況、或使用未被國家符號權力染指的概念語彙來考察不可。

此外，由於漢語拼音的制訂，一個原來中文裡面沒有的概念——正詞法(orthography)——現在也成了語文改革專家所關切的議題。在《漢語拼音方案》的制訂過程中，「詞兒連寫」或「正詞法」是個一再出現、卻難以獲得共識的問題。舉例而言，「漢語拼音方案」應該拼寫成“hanyu pinyin fang'an”，還是“hanyupinyin fang'an”？這裡面還得注意“fang'an”不能省略其中的一撇成為“fangan”，否則不知是「方案」還是「翻幹」。《漢語拼音方案》制訂前後，不少語文工作者都撰文討論「正詞法」或「詞兒連寫」的問題，由於牽涉到眾多繁瑣的細節，「正詞法」一直無法定案。因此，《漢語拼音方案》雖在1958年通過，有關拼寫規則的《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卻遲至30年後（1988年）才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與「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聯合公布。

無獨有偶地，在批判國家的符號權力之時，Bourdieu也以波斯灣戰爭期間，發生在法國的「正字法」²⁴爭議，來說明國家如何運用符

號性權力，使得原本是「人爲（不自然）」的事物，顯得「自然」而且「理所當然」。Bourdieu 一針見血地指出：「以法律，亦即國家，指定且保證爲常規(normal)的正確拼字，其實只是一種社會的人造物，它在邏輯或語言學上的立論依據，其實僅是不完備的」(Bourdieu 1998: 37)。法國政府有意推行「正字法」來規範某些法語字詞的拼寫規則，卻引起學者專家的反彈。這些學者專家以「自然」之名，認爲原來的拼寫方式才是符合自然、美學與語音的內在邏輯規律的，國家不應當加以粗暴干涉。然而，他們卻忘記（或忽略）了，他們所衷心擁護的「自然的拼字法」，其實也不過是歷史上某個時期，同樣透過人爲權力機制之武斷干預所獲致的產物而已。只不過，透過符號權力的轉化，這些人爲的斧鑿之痕被掩蓋消除，而社會建構的歷史脈絡也被遺忘或忽略，使得這些拼字法被誤認爲是「自然」發展出來的。

正字法或正詞法，背後隱含著一種「自然再現」(natural representation)的預設，認爲拼寫文字的規則，和我們口頭言說的話語之間，存在著一種自然對應的關係。這種「自然再現」的預設，並不只見於法國的正字法，或是漢語拼音方案當中的正詞法；即使在台灣當前的通用拼音爭議，也隨處可見。²⁵事實上，拼音文字本身就隱含了「自然再現」的假設，也就是以「書寫」來重新呈現「聲音」。然而，「自然再現」的假設，本身是需要被檢討的。Jacques Derrida 在他的《書寫學》(*Of Grammatology*)當中，一開始引述了黑格爾的一句話：「拼音文字就其本身、以及爲其本身而言，是最具智慧的」(Derrida 1976: 3)。Derrida 引述這段話，不是要讚美黑格爾，而是要批評他。Derrida 批判西方的書寫體系，認爲它打從一開始就陷入「理言中心主義」(logocentrism)或「語音中心主義」(phonocentrism)的偏執當中，強調要以「書寫」來再現口語，因此導致像 Lévi-Strauss 狹隘的書寫

24 拼音文字以「字」(word)爲單位，故此處將“orthography”翻爲「正字法」。反之，漢語拼音所拼寫的，則是由一個或多個漢字(characters)湊起來的詞，故翻爲「正詞法」。

25 正是因爲有這種「自然再現」的預設，在台灣的拼音論戰當中，才會有些論者假設，某些拼音方式（例如 x, q, z），外國人發不出來，或是某些拼音方式，比較「符合自然發音習慣」。

觀念與西方中心主義的偏執。Derrida 對「理言中心主義」與「語音中心主義」的批評絕非無的放矢，我們只消看一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西方傳教士以何種姿態創造「教會羅馬字」，即可明白：

我們必須大無畏的宣布這簡單的事實，就是羅馬字母是曾經發現過的思想傳達方法中最完美的一種。……讓我們指出，我們並不把它（羅馬字）看為一個書面語的可憐替代品，只是給那些不能作得更好的人用，我們要把它看作一種使西方的科學和經驗能夠對一個民族的發展有幫助的最好貢獻。
（轉引自倪海曙 1948: 13）

這段文字所流露的「語音／西方中心主義」的心態，較 Lévi-Strauss 更為明顯，而這也正是 Derrida 所要大力反對並加以批判的。Derrida 認為，正因為漢字不是拼音文字，它能夠在西方的「理言中心主義」之外，另外開創出一種有力的文明動力(Derrida 1976: 90)。²⁶ Derrida 對於漢字的認識，未必深刻周延，而他對漢字文明的見解，也未必令人全然同意，但有趣的是，Derrida 盛讚漢字之際，卻也是漢語拼音如火如荼推行之時，兩者恰好形成了對比。漢字的羅馬化與拼音文字運動，恰恰符合了 Derrida 所說的「語音中心主義」——文字要能夠再現聲音，才被認為是進步的、科學的、現代的；漢字由於不能再現聲音，因此是落後的，甚至被認為是造成中國知識落伍、科學不興、民智蒙昧的主要「元凶」。

在 Derrida 看來，「語音中心主義」所產生的拼音文字當中，書寫永遠是個「欠缺」(absence)，因為書寫是拿來再現語音的，只有當語音「不在場」(absent)的時候，書寫才派得上用場。所以，書寫＝再

26 把漢字當成「非拼音文字」的代表，Derrida 並非第一人。漢字究竟是否為純粹的「表意文字」，學界中亦常有討論。美國漢語學者 John DeFrancis，早期亦是將表意文字視為界定漢語書寫體系的特色之一；然而，DeFrancis 到了晚期，則改變看法，認為所有書寫文字，都離不開聲音，所以是一種「可目見的言語」(visible speech)，即使漢字也不例外。參見 DeFrancis (1989)。

現=欠缺。拼音運動當中，漢字透過羅馬字母「再現」——或更精確地說，把「漢語」用羅馬字母再現——原來是想廢除漢字，以拼音文字取代（因為漢字被認為是有瑕疵的再現，終究要被取代）。但是，漢字最終沒有被取代，因此以拉丁字母拼寫的漢語拼音，成了「再現的再現」。對懂得中文的台灣遊客來說，“jinzhitingfangjiaotache”是個「莫名其妙」的標語，因為他無法理解，「禁止停放腳踏車」這幾個形象（與聲音）湊起來的意思，除了用漢字來「再現」之外，為何還要用羅馬字母（或許許多人認為是「英文」）「再現」一次。漢語拼音的路標、招牌、拼音地圖，都是「再現的再現」，是「欠缺再欠缺」。後殖民學者 Partha Chatterjee (1993)在探討印度的民族主義時，指出「民族」在被殖民者的世界，相對於殖民者，是一個「欠缺」(lack)，是一個永遠追趕不上的東西，因為這個東西在原來的文化當中，從來就是沒有的。相形之下，漢字羅馬化，其況愈下，因為它是個「欠缺的欠缺」。²⁷

4. 途徑 C：IV→(II)→I→III

前面的討論使我們發現，場域 IV 當中的種種不同方案——背後代表著不同的權力與利益——最後還是靠場域 II 當中，國家政權的力量，才得以定於一尊，成為新的典範。一旦這個新的典範確立，它也將逐漸影響場域 III 當中的語言住性（即漢字羅馬化的「國際標準」），而這個過程，還是必須透過場域 II 與場域 I 的政治權力，才得以完成。

《漢語拼音方案》頒佈初始，國際上大多抱持反對或觀望的態度，因為當時威妥瑪式在國際上已經被廣泛接受，許多人認為漢語拼音方案不會成功。然而，《漢語拼音方案》最終還是取代了威妥瑪

27 阿拉伯文的羅馬化，也有「再現」與「欠缺」的問題。常有人以為，西方人以羅馬字母拼寫阿拉伯文的時候，把母音給遺漏掉了，應該加以標識回去。Mitchell (1988: 148-149)以為，這樣的說法是錯誤的，因為「母音」這個觀念，是歐洲人的發明，因此不能說阿拉伯文「缺少」母音。換言之，母音不是阿拉伯文的「缺漏」，而是歐洲人所發明的奇怪人造物，被添加在羅馬化的阿拉伯文當中，掩蓋了文字之間的差別關係。

式，在場域 III 當中成爲新的「國際標準」，究其原因，仍在於「符號權力的轉置」。正如 Bourdieu 所說，符號本身（例如拼音系統）沒有權力可言，符號權力是從其他場域（經濟、政治等）轉置過來的，本身是一種「可被誤認的權力」。漢語拼音的符號權力，其實正是政治場域的權力結構的轉置。政治場域的權力結構，被複製、轉置到文化和符號象徵的場域當中。這其實相當符合 Bourdieu「場域同構」的概念。從表一來理解，我們可以發現，《漢語拼音方案》在國際間的制度化地位，其實是「公民—領土」的政治權力，轉置成爲「族群—文化」場域的符號權力。正如許多民族主義者所堅信的，語言與文化上的主權，與政治上的主權，是無法分開的。²⁸ 聯合國與國際標準組織採用漢語拼音，都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後。「聯合國地名國際標準化會議」規定了兩條原則：(1)以拉丁字母爲正式文字的國家，採用該國自己的拼法爲準。例如德國的「慕尼黑」，德文是 München，英文是 Munich，就應該以德文的拼寫方式爲主。(2)如果該國文字不是羅馬字母，則以該國法定或習慣的寫法爲標準。正是因爲這個制度性的準則，使得漢語拼音方案開始被廣泛地制度化，成爲國際通用的標準。結構主義語言學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 (1959)說得很明白，「意符」(signifier)與「意指」(signified)兩者間的關係，從來就是武斷的(arbitrary)。既然是「武斷」，那麼在一個語言標準化的過程中，自然會有個“arbitrator”（仲裁者），在目前的世界社會中，這個仲裁者的權威，最後還是給了國家。²⁹ 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71 年加入聯合國之後，1977 年，聯合國「聯合國第三屆地名國際標準化會議」，決定採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爲拼寫地名的標準。1979 年，聯合國秘書處通知各單位，所有有關中國的地名與專有名詞，都以《漢語拼音方案》拼寫。1982 年，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

28 用 Gellner (1983) 的話來說，民族主義的信念，就是「每一個文化必須有一個政治屋宇 (political roof)，而且不能超過一個。」

29 這其實就是筆者在過去指出的「國族現實」(nationalist reality)與民族國家的「制度性特權」(institutional prerogatives) (汪宏倫 2001；Wang 2002)。

ganization of Standardization)通過，以《漢語拼音方案》作為拼寫漢語的標準(ISO 7078)。更重要的是，中國境外地區的華語教學，也逐漸採用漢語拼音。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歐美各國，除了由台灣政府或民間所支持的華語學校之外，幾乎都用漢語拼音教導學生學習中文。即使是台灣的華語教學機構（例如史丹佛語言中心³⁰與師大國語中心），其實也已經同時採用注音符號和漢語拼音來教學。

除了聯合國與國際標準化組織之外，漢語拼音的制度地位，更隨著「漢語水平考試」(HSK)的設置而更加鞏固。1990年2月20日，「漢語水平考試」通過成立專家鑑定會，由北京語言學院承擔。³¹「漢語水平考試」涉及的範圍當然比《漢語拼音方案》廣泛許多，但以「簡化字」搭配《漢語拼音方案》所形成的中國語文制度，已成了形塑中文「語言住性」的一大結構力量。此外，漢語拼音也被學術知識生產體系加以制度化與法典化(codification)，包括英語學界常用的《芝加哥體裁手冊》等主要學術參考工具書，已經將漢語拼音列為拼寫中文的標準規則。³²回顧這段「國際化」的歷史，語文工作者周有光(1995: 6)自信滿滿地宣稱：「漢語的字母，從『民族形式』到『國際形式』，從『國內使用』到『國際使用』，從『國家標準』到『國際標準』，一座使中國語文和中國文化通向國際舞台的橋樑建成了。」³³

很顯然地，中共藉由《漢語拼音方案》的創制，所達成的不只是

-
- 30 該中心目前已遷至北京，原機構改為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仍繼續對外提供華語教學。
- 31 HSK是專門針對外國人、海外華僑和中國境內少數民族，測試其漢語水平而設置的標準化考試。1989年經國家教委會批准，成立「漢語水平考試部」，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者即頒發相應的「漢語水平證書」，並以此作為界定外國留學生到中國高等院校學習專業所必須具備的漢語能力標準（費錦昌1997: 507）。
- 32 幾年前，曾有在台從事學術工作的外國學者，堅持以漢語拼音作為拼寫台灣人名地名的標準，並翻出 *Chicago Manual of Style*，譏嘲台灣學者連漢語拼音的基本規則都不會。類似情事，雖然並非常態，但偶有所聞。當然，也有部分學者反其道而行，刻意不採用漢語拼音。任何規則制度，都會有被違反的時候（無論有意或無意），不特漢語拼音為然。
- 33 在此過程中，最顯著的例外是美國圖書館系統。美國在1979年和北京建交，同時宣佈接受漢語拼音系統，卻引發不少反彈。直到2000年10月1日，美國國會圖書館以及與其合作的大部分圖書館，才轉換成漢語拼音系統。漢語拼音方案在國際間制度化的地位，可謂更加鞏固。

符號資本的取得，更是符號資本的界定，使得其他非《漢語拼音方案》的中文音譯方案，失去了大部分的市場價值。這個情境，清楚地反映在台灣近年來的拼音爭議當中。許多論者強調，漢語拼音乃是通行世界的國際標準，台灣如果不採用漢語拼音，就是「閉關自守」，搞國際孤立，甚至是「砍斷台灣走向國際的雙腳」。³⁴ 台灣要苦苦追求「國際標準」，其實不只是因為缺少了這種符號資本，更是由於缺乏界定符號資本的權力。前已提及，符號權力是因其他權力的「轉置」或「誤認」而來；反過來說，在缺乏其他權力或資本的情形下，要自創一套符號並賦予權力，本身就是一件難以達成的事。

（二）漢字羅馬化作為「結構化的結構」

1. 結構化的力量來源

漢字一旦被羅馬化，成爲一套制度化的符碼之後，本身也成爲一種「結構化的結構」，進一步將周遭的事物加以結構化。語言作爲一種符號體系，其「結構化」所施的是符號權力與符號暴力(symbolic violence)，而這些「力」的來源，一個是資本與權力的轉置，一個是內在於書寫本身。前者我們在上一節已有分析，後者則在 Derrida 的書寫理論當中，得到闡釋。

結構主義的語言學，認爲文字符號（即「指符」，signs）的意義或語值，是透過符號與符號之間的差異，方才得以顯現出來。到了後結構與解構主義，對於書寫的權力分析，有了更基進的看法。Derrida (1976) 檢視 Saussure, Lévi-Strauss, Rousseau 等人對語言的討論之後，發現他們都無法忍受從「書寫」當中所察覺的失真與異化；而這樣的態度，反映的正是 Derrida 所要批評或解構的「歷史結構」。Derrida 將動態面向加入語言結構中，指出書寫即是在製造差異，而語言文字則是將書寫所製造出來的差異，進一步加以制度化或符碼化

34 《聯合報》，2000年10月9日，版3。關於「漢語拼音」與「通用拼音」的爭議，參見汪宏倫(2002)。

(codification)。因此，書寫不只是靜態的文字而已，更是一個動態的痕跡遺留的過程。這又牽涉到兩個與書寫相關的重要概念，即「暴力」與「延異」。「書寫」這件事情本身，乃是嘗試將一個尚未差異化的空間，加以差異化，因此，書寫的「銘刻」(inscription)過程，必然牽涉到對一個尚未差異化的空間，施加某種程度的「暴力」。再者，書寫既然是一種運動的痕跡，它也同時將製造出來的差異，加以展緩與延續，Derrida 用「延異」(différance)來形容此一動態的差異化過程。³⁵ 根據 Derrida 的書寫理論，書寫=暴力=差異=延異，語言從來就不是透明的媒介，書寫本身更是暴力「延續差異」的表徵（參見 Derrida 1998；Johnson 1997）。

因此，Derrida 比 Lévi-Strauss 更徹底，不僅認為書寫是支配的工具，更主張書寫本身就是一種暴力的展現。由此觀之，本文一開始所引用的“jinzhitingfangjiaotache”，之所以會令觀者「傻眼」、訝異、甚至「當場昏倒」，就在於它本身就是一種「虐待語言（拉丁字母）」的書寫暴力。但是，漢字羅馬化，或是漢語拼音方案的暴力，還不僅止於此而已。如果我們把「書寫暴力」和 Bourdieu 的「符號暴力」結合起來，將會更清楚看見這些暴力如何產生、作用於何處。³⁶

前文提到，由於從「公民—領土」到「族群—文化」的權力轉置，使得以漢語拼音為主導模式的語言住性成為台、港地區以外學習及使用中文者的拼音模式。質言之，漢語拼音方案，既是「操作

35 「延異」是 Derrida 創造出來的新詞，結合了法文中的“diffère”（延遲，其現在進行式為 defferant）與“différence”（差異）兩字。

36 事實上，將 Derrida 的觀念進一步延伸，不只是「書寫」的「銘刻」含有暴力成分，包括「命名」、「指稱」等活動，背後也隱含著某種程度的暴力，因為「命名」與「指稱」，也是一種「銘刻」，打破（或改變）了一個原本寧靜的無差異狀態。舉例而言，當我們在指稱一個人的時候，無論是直呼其名，或是直接稱為「你」，其實都隱含了一種「力」的作用在後面，因此如果稱呼者與被稱呼者之間不夠熟稔，或是存在（下對上的）位階關係，那麼直呼其名或「你」，經常被認為是一件不禮貌的事。在一些語言當中（例如漢語與法語），都有「你」(tu)與「您」(vous)的區分。「您」雖然也是「力」，但是相對於「你」，它的作用力已經被「折射」掉了。當然，無論是「您」或「你」的力度，都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正如結構主義語言學所強調的，一個語音或指符的語值，要靠它與其他指符的關係而定，只有在相對的脈絡中才顯現得出來。

的產物」(*opus operatum*)，又是「操作的模式」(*modus operandi*)。Bourdieu 在分析「合法語言」(*legitimate language*)的生產與再生產時曾說，語言的政治，就是一種「符號權力的鬥爭，他們所要爭取的，就是對心靈結構的形成與再形成／改革(*the formation and re-formation of mental structures*)。要言之，這不只是一個溝通的問題而已，而是要獲得對一個新語言權威的承認，以及它的詞彙與說話的種種方式」(Bourdieu 1991: 48)。符號權力與暴力所產生的結構化，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考察，一是國族建構，一是命名與分類結構的改變。

2. 國族建構中的公民打造與權力展演

在「書寫」與「支配」的問題上，Lévi-Strauss 除了提到西方知識對其他國家的支配之外，同時更談到了另外一個層次的支配關係，就是「國家」與「個人」（公民）之間的關連：

或許書寫文字本身不足以鞏固知識，但書寫文字可能是強化政治統治所不可或缺。如果我們看看比較接近家鄉的例子，我們發現歐洲國家強迫教育的系統性的發展是和服兵役制度的擴張以及人口的無產階級化過程齊首並進的。掃除文盲的戰鬥和政府對公民的權威的擴張緊密相連。每個人必須要識字，然後政府才能說：對法律無知不足構成藉口。（Lévi-Strauss 1989[1973]: 414；底線為筆者所加）

Lévi-Strauss 的論點，簡單地說，就是在西方國家，伴隨文字傳播（識字率提高）而來的，是國家控制的延伸。質言之，掃除文盲、普及教育，和兵役制度的建立一樣，都是現代民族國家建構國族的制度。作為國家的公民，你不能不識字，因為如此一來，你就沒有藉口不遵守法律，也沒有藉口對現代公民應該盡的責任與義務佯裝不知。從這個觀點來看，「掃盲」看起來雖是造福人民，但實際效果則是使權力更深入人心，加強控制。

從清末的切音字運動以降，中國的拼音文字運動，一開始秉持的理由之一，是要擺脫難寫難認的漢字，提高識字率。拼音文字因為強調的是「音」、「字」合一，因此被認為是比漢字更為貼近人們的實際生活，也更符合廣大無產階級的需要。然而，從 Lévi-Strauss 的「書寫支配論」看來，拼音文字表面上看似讓無產階級大眾從士大夫的控制解放出來，其實真正達到的效果，是讓普羅大眾更容易被國家機器控制。借用 Foucault 的話來說，現代社會的規訓權力當中，「識字」與「書寫」也是重要的一環，是把「臣民」(subjects)變成「公民」(citizens)的重要利器之一。

然而，正如上一節討論所示，將漢字改用拉丁字母拼寫出來，本來就蘊含著潛在矛盾，畢竟拉丁字母是舶來品，而非本國固有之物。除了想辦法在論述上將拉丁字母「挪為己用」之外，拼音運動者更要藉著書寫的內在暴力與外衍權力，透過改變拼寫規則的方式來捍衛國族尊嚴。1928 年「國羅」公布，當時的教育部未依「國羅」將首都北平拼寫為“Beicipyng”，反而沿襲舊制拼為“Peiping”，引發「國羅」支持者的不滿。錢玄同與黎錦熙即致函教育部提出抗議：「（教育部）是現在國府的最高行政機關，若說不用大學院公布的優良制，而反用外國私人所擬的粗劣制（作者按：即「威妥瑪式」），似乎無此情理。」尤有甚者，“Peiping”也未依威妥瑪式寫成“Peip'ing”，因此被認為連後者都不如，較威妥瑪式更加粗劣。「以堂堂國立大學之名稱，而譯音的字竟弄到這樣的不正確，實在是很不應該的」（黎錦熙 1931: 15）。

和「國羅」時期的思考邏輯類似，《漢語拼音方案》的制訂與推行，取代了舊有的威妥瑪式與郵電式，因此被認為是民族語言上的一大成就，能夠幫助中國掃除帝國主義的餘毒。這個情形，在郵電通訊上，看得尤其清楚：

中國自從有了電報通信以來，在電報上的收發報地名，從來就是依照外國習慣來拼寫的。拼法也極不規則，甚至有些地

名根本不是我們現在稱呼的地名。例如煙台寫作“Chefoo”（讀欺夫），廣州寫作“Canton”（讀坎通）。諸如此類名實不符的拼法，簡直不勝枚舉。這是舊中國時代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在我國電報上留下的一個斑痕。這種反映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歷史殘餘，一直遺留到全國解放之後。新中國郵電企業，也曾一再想把這個斑痕剷去，可是一時沒有合適的代替辦法。如果草率從事，又會影響到所有電報的傳遞效率，關係重大，所以只好因循沿用。1958年2月漢語拼音方案的批准施行，是中國人民文化生活的一件大喜事。……1958年國慶節，在我國電報上第一次出現了用我們自己的讀音拼寫的地名，剷除了七十年來在電報上依照外國習慣拼寫地名的歷史殘蹟。這是漢語拼音方案為郵電工作解決了的一個具有政治意義的問題。（朱學範 1983[1960]: 159）

同樣地，「國羅」健將黎錦熙所批評的「到處寫英文」的「惡習」與「民族恥辱」，有了《漢語拼音方案》，更是可以一掃而空：

如果中國的舖子上，用上一些英文的名字來做招牌，像 Hollywood, James, Johnson 什麼的，那是殖民地的作風，應該糾正。但是如果拉丁字母來拼寫中國的方塊字的音，那是另一回事了。再說，過去舖子用拉丁字母拼音是為了便利侵略者；可是今天帝國主義份子已經滾蛋了。我們採用拉丁字母，即使對外國人便利，便利的也是國際友人，是我們兄弟國家的人民。（倪海曙 1957: 87；底線為筆者所加）

回到上一節所提問的「書寫」與「支配」之間的關連問題，如果我們把「採用拉丁字母」視為是西方國家／文化對中國的支配，無疑是一個太過簡化的看法。從「國羅」、「北拉」到《漢語拼音方案》，如何擺脫「被支配」的處境，甚而達到「支配」的位置，一直

是拼音運動者與使用者所關切的焦點。雖然這些論述當中，擺脫不掉「民族情感」與「現代化」的幽靈，但透過對西方書寫形式的挪用(appropriation)來達到自我充權(empowerment)的目標，在某種意義下可說是成功的。尤其，透過改變拼寫與發音規則，經過路徑 C 的權力轉置，使得這樣的自我充權更加穩固。現在在中國大陸看到滿街的漢語拼音招牌，其實也是一種權力的展演。此點將於下文闡釋。

《漢語拼音方案》制訂之後，立刻被拿來為漢字標音，成為掃盲的有力工具。中國教育部在 1958 年即發出《關於中小學和各級師範學校教學標音的字母通知》，規定包括師範學校和各級中小學的入學新生，都要授以漢語拼音的課程。師資不足的，也必須積極準備，爭取從 1959 年秋季開始教學（費錦昌 1997: 251）。但是，光靠學校教育來掃盲，成效有限；更要緊的，是利用文字在日常生活當中的運用，來進行掃盲的工作。「牌招注音」便是其中一個有力的工具。所謂「牌招注音」，就是規定在車站的站牌、街道路牌、機關、學校、團體、商店的招牌、商品的標示品牌、公共展示場（如動物園、植物園、博物館等）的說明等招示牌告上面，加註漢語拼音。誠如中國語言文字改革委員會主席吳玉章所說，這樣做的原因，在於「這些都是不必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和新華書店發行的識字課本，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群眾識字材料。它們到處都有，觸目皆『字』，好像我國經濟建設上的水利資源一樣。只要加上注音，它們就可以起掃盲作用。」吳玉章的這個論點，來自他生活中的觀察：「1950 年秋，我來京出席工農教育會議，有一位識字模範，上街凡見舖子招牌，都要把字識一識，有不識的就把它們寫下來。這事啓發了我，讓我想到一切牌招都是現成的識字課本、識字教材」（吳玉章 1983[1958]: 64）。吳玉章所形容的「觸目皆字」，正是 Foucault 所說的「微觀權力」的具體展現。透過滿街橫行漢語拼音，這種微觀權力的「毛細作用」，無孔不入，隨處皆是，形成了中國特有的語言景觀。

在漢語拼音方案當中，「心靈結構的形成與改革」，不只透過詞彙與說話方式，還透過書寫方式；而正因為「書寫」是痕跡，是延

異，因此，要確保差異能夠不斷被製造、不斷被延續，國家必須透過源源不絕的「語文規範化」的活動，來達成「語言住性常規化」(normalizing linguistic habitus)的目標。的確，中共自1949年建國以來，對於「語文規範化」著魔的程度，令人咋舌。光是爲了規範語文（包括將語文現代化），國家官僚從中央到地方成立了許多專責機構，幾至疊床架屋的地步。有關語言文字的法規與規章，多如牛毛，足以編成厚達五百頁的《國家語言文字政策法規彙編》。至於有關「語文規範化」的論述，更是汗牛充棟，散見於全國各地大小報刊雜誌與專書。《漢語拼音方案》雖僅是語言規範化的其中一部份，但自1958年《漢語拼音方案》制訂之後，國家對於個人與社會活動，增添了許多規範，尤其在改革開放之後，「現代化」成爲國家追求的總體目標，語言現代化／規範化，更形重要。³⁷例如1987年4月，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商業部、對外經濟貿易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佈《印發〈關於企業、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裝、廣告等正確使用漢字和漢語拼音的若干規定〉的通知》，糾正社會用字混亂，規定各種場合當中的文字書寫規範。諸如此類的通知與規定，林林總總，不一而足，可說與語言文字相關的實踐，幾乎都有法令規範。這套「將語言住性常規化」的現代化意圖，在《人民日報》一篇題爲〈促進漢字規範化，消除社會用字混亂〉的社論，可看得十分清楚：

我國正在從事現代化建設。現代化要求各方面加強規範化和標準化，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是非常重要的傳遞信息的工具，它需要規範化是不言而喻的。文字的規範化，往往反映一個國家、一個民族或一個地區文明程度。我們必須把推行漢字規範化、消除社會用字混亂，

37 平心而論，當今我們所熟知的各種「標準語文」，都曾歷經規模龐大的「語言規範化」的過程，才有今日樣貌。這是現代民族國家的特性使然，依附國家而存在的語言文字，幾乎無一倖免，畢竟現代國家作為各種權力與資本的集大成者，也肩負著「將語言住性常規化」的重大任務(Bourdieu 1991)。然而，即使是一些以語言自豪、致力維護語言純正的國家（例如法國），在規範語文上面所下的工夫，似仍難望中國之項背。

提高到加強社會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的高度來認識。

(費錦昌 1997: 464)

3. 命名、分類與書寫體系：新秩序的誕生

Timothy Mitchell (1988)研究十九世紀埃及的殖民主義，指出現代性計畫乃是透過一連串規訓的機制——包括軍隊、學校、都市計畫、語言等——對社會實踐與事物「重新定序」(re-ordering)。這個「重新定序」的過程，在漢字羅馬化的過程當中，同樣可以清楚見到。漢語拼音作為一種將「語言住性常規化」的制度，不應該只是單純視為是漢字拼音標準的確立，或是方便掃盲與推廣普通話而已。漢語拼音被應用的範圍十分廣泛，從拼音電報、視覺通訊（旗語、燈光訊號與掛旗訊號）、地圖繪測與標識、手語、盲人點字、商品貨名城市路名標識注音、鐵路機車車輛標記、乃至近來的中文電腦打字輸入等，可說不一而足。而中文字典、辭典、類書與各個知識學科的工具參考書，也改用拼音字母來編製索引。因此，漢語拼音所達成的，決不單單只是一個「語文現代化」的工程，因為被現代化（拉丁化）的，不光只是書寫體系而已，而是一連串與語言文字相關的知識、論述、科技乃至日常生活實踐與分類體系。本節將分別從命名、再現模式（文字與書寫體系），以及整個相牽連的分類體系，探討這個「重新定序」的過程。

(1)命名與「專名之戰」

“What's in a name?”這是莎士比亞在《羅蜜歐與茱麗葉》裡面的名言。在劇中，茱麗葉感嘆：「名字算什麼呢？那種我們叫做『玫瑰』的東西，無論我們稱它為什麼，聞起來都一樣甜美」。莎士比亞透過茱麗葉的提問，Bourdieu 或許會直接回答：「名字蘊含著符號權力在裡面。」符號權力能夠「以話語來製造事物」，並提供我們一套「分界的視界」(visions of division) (Bourdieu 1990: 138)。《漢語拼音方案》在命名上首先發生的作用，乃是透過跨語際實踐，使得某一個事物，在另外一個不同的語境當中，有了新的名字。在漢字原來的書寫

體系當中，名字只在原來的書寫語境有意義，跨出了這個書寫體系，名字就失去了意義，必須透過跨語際實踐來重新命名。吳玉章在表彰漢語拼音的功用時，有一段具體生動的描述：

「全聚德」的烤鴨很有名，國際友人吃過後，由於不識招牌上的漢字，只記得門牌號數是 63 或 36，於是回國宣傳，就這麼說：「北京 63 號的烤鴨真好吃」。這對赫赫有名的「全聚德」，也實在太委屈了點。（吳玉章 1983[1958]: 65）

有了《漢語拼音方案》，不只「全聚德」有了一個全新的、可以被稱說的名字“Quanjude”，包括所有的街道路名、地名、人名、商標等「專名」(proper names)，都獲得了新的名字。另一方面，一旦有了專名，Derrida 所說的「專名戰爭」(the battle of the proper name)，也展開了新的序幕。新的專名，取代了舊的，使得北京從“Peking”變成“Beijing”，毛澤東從“Mao Tse-tung”變成“Mao Zedong”。³⁸ 如前所述，漢語拼音方案取代了舊的威妥瑪式與郵電式，被認為是中國民族主義掃除殖民主義的象徵。但是，這場專名的戰爭，既不是自然而然發生，也不是因為《方案》的制訂就驟然獲得勝利，而是仰賴符號權力的轉置。中共在 1971 年取得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後，漢語拼音方案才開始推向國際。1975 年，中國第一次派遣代表參加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的國際標準化會議第六次地名專家組會議，會中同意採用漢語拼音方案做為中國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的國際標準。1977 年在雅典舉行的「聯合國第三屆地名標準化會議」，正式通過中國提案，採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為國際標準（費錦昌 1997: 336-349）。

38 跨語際實踐會牽涉到另一類型的「專名戰爭」，則與名字的規則體系有關。在此處的例子當中，毛澤東應該寫為“Mao Zedong”還是“Zedong Mao”，也會引起爭議。近年來，不少中國學者不願「屈就」在英語的名字規則下，堅持依據中文慣例將姓擺在名字之前，結果造成了許多錯誤，許多不懂中文之命名規則者，常將「名」誤以為「姓」。同樣的問題，在涉及其他語文或文化的跨語際實踐當中（尤其是回教的命名體系），也曾引起更多的迷惑與誤解。相關討論，可參見麥留芳(2003)。

從上面這個「典範移轉」的過程中，我們清楚地看到，漢字羅馬化原來是外國人做的事情，但是中國人終究把這個「文化主權」給拿了回來。外國人要拼寫中國的人名地名，不能再依據自己的方式，而必須按照中國人的規矩，所以北京不能再是“Peking”，必須是“Beijing”，毛澤東不再是“Mao Tse-tung”，而是“Mao Zedong”。現在如果不用漢語拼音來拼寫中文的人名地名，有可能會被視為是有損民族尊嚴、甚至是「侵犯中國主權」的一件事（李樂毅 1999: 76）。事實上，中國並非在漢語拼音方案制訂的時候就用來拼寫人名地名，中間其實相隔了 15 年。³⁹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標準化的壓力是在「與國際接軌」的狀況下產生的，其中牽涉到的行政機關與官僚組織，更是蕪蔓龐雜，不勝枚舉。⁴⁰ 聯合國地名標準化會議之後曾帶起一波漢語拼音熱潮，國際標準化組織雖未掀起同等高度的熱潮，但也造成若干影響。1982 年 5 月，中國國家標準局批准全國文獻工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擬訂的《中文書刊名稱漢語拼音拼寫法》(GB3259-82)為國家標準，其中規定：「國內出版的中文書刊依本標準的規定，在封面，或扉頁，或封底，或版權頁上加註漢語拼音書名、刊名」。此一規定，「也適用於國內用中文出版而向國外發行的書刊」，並自 1983 年 2 月起施行。1992 年 2 月 1 日，國家技術監督局又批准修改後的國家標準《中文書刊名稱漢語拼音拼寫法》(GB3259-89)，取代前述規定，成為新的標準（費錦昌 1997: 386）。許多中國境外的讀者，乍見中國出版發行的書刊上一迭連串的漢語拼音，常感訝異不解，不知那是寫給誰看的。殊不知，這和「牌招注音」一樣，都是國家制訂的規範，是一

39 漢語拼音成為國際標準後，才回過頭來變成中國國內的地名拼寫規則。1978 年 9 月，國務院批文發轉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國家總測繪局、中國地名委員會《關於改用漢語拼音做為我國人名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的統一規範的報告》；1979 年 12 月，中國外交部通知各國駐華外交代表機構「從 1979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外交文件譯文將改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為中國人名地名羅馬字母拼寫法的統一規範」（費錦昌 1997: 356-358）。

40 台灣為了「亞太營運中心」，在 1994 年由經建會召開中文音譯協調會，從此揭開「拼音論戰」的序幕，與中國此時所為，動機相同，過程與結果卻迥異，值得作進一步比較。拼音政策其實牽涉到命名與符號權力的問題，在台灣的論戰中，卻完全被「國際接軌」的工具理性掩蓋掉了。進一步的分析，參見汪宏倫(2002)。

個必須被執行遵循的成文制度，可說是一種刻意的符號權力展演。

(2)事物的新秩序

與新的命名體系緊密相關的，是分類規則的改變。由於命名改變，事物也跟著被重新定序。Foucault 在其名著《詞與物》當中，精彩地論證了近代人文科學的興起過程中，語言文字如何決定了「事物的秩序」。正如 Foucault 所指出，語言與事物在一個共同的空間交織纏繞，因而預設了書寫的絕對優先性。十七世紀下半葉，第一部依字母順序排列的百科全書出現，成爲一種任意但卻有效的定序規則，從此人們不再是透過語言的中性要素去認識世界，而是透過「詞」與「物」的關連性，重新建構宇宙的秩序(Foucault 1973: 37-38)。⁴¹

同樣地，漢字一旦被羅馬化之後，一種新的「詞」與「物」的對應關係被連結起來，新的事物秩序，也於焉誕生——雖然這種秩序所依據的拉丁字母，在西方存在已久，但是對於漢語世界而言，卻是一個全新的秩序。從國家的語文改革工作者的觀點來看，這也是漢語拼音方案對「現代化」所作的「重大貢獻」之一：

我國地大、物博、人多。

我國比人家有更多的人名要排列次序。

我國比人家有更多的地名要排列次序。

我國比人家有更多的機關、學校、團體要排列次序。

我國比人家有更多的詞彙要排列次序。

我國還有與日俱增的圖書、器材、設備、檔案資料要編成目錄、清單、索引。

因此我國比人家更需要有一套好的列序方法。

但是我們恰巧沒有。

這使我們的管理工作不科學、效率低。

41 Foucault 的法文原著題為“Les Mots et les Choses”，英譯本譯為“The Order of Things”，中譯本則直接依法文直譯為《詞與物》。「事物的秩序」側重 Foucault 原書的引申義，「詞與物」則更符合 Foucault 原題所欲強調的重點。

現在有了漢語拼音方案，就可以補救這個缺點。只要給漢字加上注音，就可以按照世界通用的ABC次序表排列了。

這是目前唯一最容易找和找起來最準確的排列次序。它的次序永遠是確定的，永遠不會模稜兩可，有就有，沒有就沒有；A一定在B之前，C一定在B之後。

漢語拼音方案在全國普遍推行，就將使人人都能使用這種排列次序。這就不知道可以節約多少人力時間，避免多少出錯麻煩。（吳玉章 1983[1958]: 69）

拼音文字所帶來的「理性化」，可說導致了日常生活分類體系的理性化。《漢語拼音方案》推出後，首先影響了漢字的檢索與編排系統。1965年10月，國務院文教辦公室發出《關於試行幾種漢字查字法的意見》，確認了「拼音字母查字法」的地位。由於文字本身的分類改變，絕大部分的辭典與工具書，均納入「漢語拼音」作為檢索標準，有些甚至成為唯一的編排檢索準則。再者，語言的分類系統改變，連帶使得幾乎所有依附於語言、或是與語言相關的社會實作之分類體系也受到影響。1962年5月，新開幕的黑龍江省圖書館應用漢語拼音編排圖書目錄卡片，為大型圖書館使用漢語拼音系統編排目錄卡片的嚆始（費錦昌 1997: 279, 317, 281）。此外，全國鐵路機車車輛上原來的注音字母標記，一律改成漢語拼音字母。漢語拼音和注音符號一樣，不只是拿來標音的工具，同時也有指稱、分類與排序的功能。因此，跨語際實踐所帶來的不只是一種新的意符與意指的對應關係，還包括了一整套事物秩序的重組與建立。

(3) 書寫與印刷方式

另一個受到漢字羅馬化影響的社會實踐，是書寫與印刷的方式。此處，我們可以再度由 Foucault 的論點中得到啟發。語言與世界的關係，並不只是一種「指稱關係」(signification)，更是一種「類比關係」(analogy)。Foucault 徵引 Claude Duret 的研究，指出不同的書寫方向與規則——例如希伯來人與阿拉伯人是由右向左，歐洲人由左向

右，中國人由上而下，墨西哥人則是螺旋狀或由下而上——其實反映的是不同的宇宙觀，象徵著迥異的世界秩序。從這個觀點來看，漢字羅馬化，將傳統中文「由上而下」的直寫，改為「由左至右」的橫行，其實也反映了某種世界觀的調整與變化。

具體來說，中文由直寫改為橫排，本身雖然算不上是文字改革，但是將漢字羅馬化，必然牽涉到書寫方向的改變。早在民國初年的新文化運動時期，中文書寫方向的問題即被提出來討論，如錢玄同便在《新青年》撰文主張「中國字應該照寫西洋字的樣子，改直行為橫行」（錢玄同 1919: 652）。北拉健將 N. Xs.（倪海曙）也在《新文字半月刊》發表〈繼續推廣「左起橫寫」的書寫和排印方法〉，認為「左起橫行」本身雖不是文字改革，卻是「間接的新文字工作，也是新文字精神結合實用的一個方面」，和文字改革的成敗有著密切的關係（N. Xs. 1951: 2）。⁴²事實上，中國「語文規範化」的重大成就之一，便是將文字書寫與印刷的方向，一律從直行改為橫行。時至今日，除了絕少例外，今日中國大陸出版的書刊，莫不以左起橫行的方向書寫，與中國傳統書籍的排印方式形成強烈對比。相對地，台灣目前大多數的書刊（包括報紙），都還是採取傳統的直排形式，這背後反映的是當年國民政府堅持的「國家觀」（nation view，參見表一）所留下來的制度餘緒，與當年國共鬥爭的意識形態有關。1956年，針對大陸推行簡化字與書刊橫排的規定，中華民國教育部特別頒佈規定，國校學生不得書寫簡體字，且除了數理化與樂譜之外，所有國文、公民、史地等科目，均應由上而下、由右而左直寫，不得橫排或橫寫。不僅如此，由於中國大陸的書寫方向是採取西方書寫形式相符的由左至右，國府乃堅持中文即使在橫寫的狀況下，也必須遵照傳統「由右至左」的方向，以示區別。有趣的是，時至今日，情勢倒轉，增添幾

42 值得一提的是，在同期《新文字半月刊》當中，緊接在 N. Xs. 的文章之後的，是一篇題為〈左起橫行〉的短文，作者署名「方造」。作者堅持認為，漢字左起橫行算不上是文字改革，但當時許多中國書報雜誌仍採右起直行，卻是代表了舊勢力的頑抗，應予改正。

分諷刺。除了以「反中」立場著稱的《自由時報》、《台灣日報》等外，大部分報紙的橫向標題，仍一貫採用「由右至左」的書寫方向。2003年2月間，在「國際化」的聲浪下，民進黨籍的行政院長游錫堃擬議要把公文書改為由左至右橫排，以利與英（外）語相容並寫，反倒又在輿論界引發「去中國化」的聯想。⁴³

五、一個反思性的結語： 現代性、國族現實與跨語際實踐

本文題為「將漢字羅馬化」，但是上面的分析使我們發現，被羅馬化的，絕對不僅止於漢字而已。正如劉禾所稱，「虐待語言」和「語言虐待」的歷史，從來是分不開的；而這個過程，更要放在現代性的脈絡下，才能看清楚背後蘊藏的意涵。「現代性」在全球的形成與展現，要透過種種跨語際實踐。這不只是如劉禾所說，把「（西方）殖民者的語言」，翻譯到「被殖民者的語言」（中文）裡面來，更是要把「被殖民者的語言」，用殖民者的拉丁字母「再現」出來。跨語際實踐其實是雙向的，其中涉及的不只是翻譯，還有「字譯／音譯」。本文的文化的政治學分析使我們看到，現代性形構過程當中，不同的拼音方案之間的系譜遞嬗，以及符號權力的來源與作用。在這個過程當中，被殖民者也不是完全的順從與屈服，而有「自我充權」。現代性「既是西方殖民者的話語，又是殖民地當地人用以抵抗殖民者的話語，它的歷史乃是兩者共創的歷史」（劉禾 1999: 5）。在

43 《聯合報》，2003年2月8日，版2。根據台灣「泛政治化」的推論邏輯，「直式書寫」與「由右至左橫排」的方式，是早年國民黨政府所保留下來的「傳統中華文化」之一。民進黨政府要將官方文書改為由左至右橫排書寫，其實在中國大陸早已行之有年，在台灣內部反而引起「去中國化」的疑懼或聯想。事實上，由於國民黨與共產黨分別建構了兩個不同的中國，因此有些時候，「去中國化」所去者，其實是國民黨所建構之中國，與共產中國反而較貼近。例如標榜「文化主體性」的「通用拼音」剛開始在陳水扁主政下的台北市推出時，因為與「漢語拼音」相近，得到許多國民黨籍議員的支持，反而引起獨派人士疑懼。這是一個值得另文討論的有趣問題，此處暫且不論。此外，兩大報之一的《中國時報》，自2003年4月25日起，將橫排標題一律改為由左至右，理由是「順應讀者閱讀趨勢」，並「解決英文字及阿拉伯數字呈現上的困擾，增進閱讀的便利」，顯然也是為了因應越來越多的跨語際實踐所採取的措施。

這裡，「主方語言」與「客方語言」的彼此虐待，構成了「語言虐待／虐待語言」的歷史。「主方語言」與「客方語言」的區隔不再那麼明顯，「東方」（或「非西方」）與「西方」的對立，也不是本質不變的。這個過程，也同時碰觸到了現代性當中的「真理政治」(politics of the truth)的問題。「虐待語言／語言虐待」的情境，提醒我們「不存在一個純粹的以民族國家為本的認識論基礎。過去二三百年中的任何語詞、思潮、理論的發生、發展和游走的過程，都必須放在一個更大的全球格局下，在彼此文化的互動關係之中（而不是以西方或者東方作為唯一的參照系）才能呈現其複雜的歷史面貌」（劉禾 1999: 5）。無可避免地，跨語際實踐也涉及 Foucault 所稱的「權力／知識」機制(power/knowledge apparatus)。劉禾指出，「跨文化的語言實踐活動不能不使西方理論失去它原有的意義；而在新的語境中發出新的意義；這就意味著，西方的文化霸權可能通過某種中介產生出新的知識和權力的關係來」（劉禾 1995: 16）。這段話是要點出西方文化霸權的無孔不入，並嘗試透過「跨語際實踐」的概念，給受到西方霸權影響的文化尋找可能的抵抗策略與出路。同樣地，在本文的分析中，中國的文化霸權也是通過「漢語拼音」這樣的中介，產生出新的知識與權力的關係來。Foucault (1972, 1973)探討了不同的「論述模式」(mode of discourse)如何決定事物的秩序與真理的產生，本文則是換個角度，探討「書寫模式」或「再現模式」(mode of representation)與「音譯模式」(mode of transliteration)，如何透過跨語際實踐，在一個新的語境當中，創造出新的事物的秩序、新的分類體系、以及新的真理的誕生。

透過表一與圖一的分析，本文嘗試解開一般常見的迷思。將漢字羅馬化，主要發生在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乍看之下是一件非關政治的事物；但如果進一步考察，我們將會發現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的符號鬥爭，其權力憑仗與動力來源，其實還是來自場域 I 與場域 II，也就是國際與國內的政治（公民—領土）場域，如圖一當中的路徑 A 與路徑 B 所示。更重要的是，在漢字羅馬化這件事情上面，場域 IV

當中的鬥爭，很難直接影響到場域 III，而必須迂迴透過場域 II 與場域 I（如圖一當中的路徑 C 所示）。即使中共早在 1958 年即制訂了《漢語拼音方案》，但是漢語拼音要在場域 III 當中成爲一套「國際標準」，還是要等到七〇年代中共加入聯合國以後，並透過國際地名標準化會議等國際組織體系，才能在場域 III 當中獲得主導的地位。這個分析，對於台灣近年來的拼音政策與爭議，不無啓示意義。許多特定拼音方案的支持者認爲此一拼音與政治（場域 I 與場域 II）無涉，但事實並非如此；台灣政府所堅持的拼音方案，也很難直接從場域 IV 影響場域 III，畢竟從制度同形化(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的角度來看，場域 III 對場域 IV 的作用力，來得大得多。場域 IV 如果想要影響場域 III，無可避免還是必須透過場域 II 與場域 I；這條路徑，對於國際地位曖昧與處境艱難的台灣來說，無疑是一條坎坷的路。

上述分析，雖然未必適用於場域 III 與場域 IV 當中的所有事物，但是與國族建構關連越是緊密的知識符號體系（例如本文所探討的漢字羅馬化），情形越是如圖一所示。這也再度提醒我們，在社會科學的分析中，國家在「實然面」的地位與角色（而不是「規範面」的重要性或不可或缺性），不可輕易忽視。⁴⁴ 正如 Bourdieu 精確地指出，在現代社會當中，國家在社會現實的生產與再生產，具有「決定性的貢獻」(Bourdieu 2000: 175)。這個由現代民族國家一再複製與擔保的社會現實，即是筆者過去指出的國族現實(nationalist reality, Wang 2002)。要分析跨語際實踐，不能不忽略這個國族現實。未加反省地把漢語拼音當成「國際標準」，認爲一切與政治（國家主權）無關，其實正應驗了 Bourdieu 對當下一般社會科學論述的批評——也就是把國家（中國政府）生產並以制度加以保證的思考範疇與住性（漢語拼音），當成價值中立的分析工具，並且拿這套工具來檢視、批判國家（台灣政府），以爲就此獲得了真理。⁴⁵ 正如 Bourdieu 所說，對國家

44 近年來，學界對國家的研究與討論，常有混淆此二者的傾向。例如 Bartelson (2001)從後結構主義徹底解構國家，但這樣的解構，並無法解消「國家仍舊在社會現實的建構中扮演重要角色」此一事實，以致於有些對國家研究的批判，也顯得未盡公允。

的懷疑，永不嫌多；問題是，我們對國家的懷疑與批判，是否真能抓到要害，而不僅只是在複製國族現實而已？Bourdieu 的理論洞見，提供了我們一個思考的起點。⁴⁶

語言與文字問題原已千絲萬縷，而跨語際實踐牽涉到不同語文，使得問題更加複雜。漢字羅馬化僅只是諸多跨語際實踐當中的一種，其他諸如翻譯、英語熱、「學術國際化」等議題，都可視為跨語際實踐的不同呈現。本文運用 Bourdieu 的「實踐」理論，並將場域的概念擴大補充，考察了不同場域之間的資本兌換與權力轉置過程，希望此一分析架構，能夠為當前日益普遍的跨語際實踐及其相關現象，開創新的理論空間，並提供進一步研究的基礎。

誌謝：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9-2412-H-002-028)部分成果，寫作期間曾在台大社會系、師大英語系與東海社會系進行口頭報告，感謝與會諸友提供意見。李爽學、鄭陸霖、林開世之啟發攻錯，張毓芬、夏克勤、胡俊佳之助理工作，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耐心閱讀與修改建議，本刊主編曾熾芬與編輯謝麗玲的細心溝通協助，在此一併申謝。本文初稿凡五萬餘字，為因應本刊要求而刪減至目前篇幅，若需完整版本可逕向作者索取。

45 此處的「國家」，很顯然指的是“state”，既非“nation”也不是“country”。

46 當然，Bourdieu 也提醒我們，一種具有支配性的語言的形成，靠的不僅只是國家的力量；市場（文化財與符號財）的因素，也必須納入考量。有一些表面上看似「捍衛語言」的作為，其實背後的動機，是在保護市場的利益(Bourdieu 1991: 50, 57)。舉例來說，隨著中國近年經濟力量的快速崛起，以及中國市場蘊藏的龐大商機，漢語逐漸成為受到重視的語言，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參考文獻

- N. Xs.(1951)繼續推寫「左起橫排」的書寫和排印方法。新文字半月刊 70: 1-2。
- 王均(編)(1995)當代中國的文字改革。北京市：當代中國。
- 朱學範(1983[1960])漢語拼音方案為郵電通信作出了貢獻。見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漢語拼音方案〉的制訂和應用，頁 158-161。北京：文字改革。
- 吳玉章(1978)吳玉章回憶錄。北京：中國青年。
- (1983 [1958])關於當前文字改革工作和漢語拼音方案的報告(節錄)— 1958 年 2 月 3 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的報告。見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漢語拼音方案》的制定和應用—《漢語拼音方案》公布 25 週年紀念文集，頁 14-21。北京：文字改革。
- 李敏生、李濤(1994)昭雪漢字百年冤案。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
- 李夷學(2002)中國晚明與歐洲中世紀。見李豐楙等編，空間、地域與文化—中國文化空間的書寫與闡釋，頁 269-324。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 李樂毅(1999)你了解漢語拼音嗎？香港：三聯。
- 沈松橋(2002)近代中國民族主義的發展：兼論民族主義的兩個問題。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3: 49-119。
- 汪宏倫(2001)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national question」的特殊性：一個理論與經驗的反省。台灣社會學 1: 183-239。
- (2002)全球化與制度同形化：從拼音爭議看台灣「國族問題」的後現代情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3: 121-178。
- 汪學文(1966)中共文字改革與漢字前途。台北：國際關係研究所。
- 周有光(1961)文字改革概論。北京：新華書店。
- (1995)序言，見王均編，當代中國的文字改革，頁 1-7。北京：當代中國。
- 周恩來(1984)周恩來選集。北京：人民。
- 倪海曙(1948)中國拼音文字運動史。上海市：時代書報。
- (1957)語文雜談。上海市：新知識。
- (1987)拉丁化新文字運動的始末和編年紀事。上海市：知識。
- 孫歌(2000)前言，見許寶強等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頁 vii-xxxii。香港：牛津。
- 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政策法規室編(1996)國家語言文字政策法規匯編(1949-1995)。北京：語文。
- 許寶強、袁偉(編)(2000)語言與翻譯的政治。香港：牛津。
- 麥留芳(2003)島嶼東南亞人名與稱謂。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費錦昌(1997)中國語文現代化百年記事(1982-1995)。北京：新華。
- 趙學舜(2000)拼音變奏曲。中國時報 2000 年 10 月 21 日，版 36。
- 劉人鵬(2000)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市：台灣學生。
- 劉禾(1999)語際書寫－現代思想史寫作批判綱要。上海：三聯。
- 黎錦熙(1931)國語羅馬字公布經過述略。北平市：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 盧憲章(1958 [1892])《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原序。見文字改革出版社編，清末文字改革文集，頁 1-3。北京：文字改革。
- 錢玄同(1919)中文改用橫行的討論。新青年 6: 650-652。
- 魏若望 (John W. Witek) (編) (2001)葡漢辭典 (Portuguese-Chinese Dictionary)，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利馬竇(Matteo Ricci)原著。澳門：葡萄牙國家圖書館、東方葡萄牙學會、利馬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所（舊金山大學）。
- Bartelson, Jens (2001) *The Critique of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illig, Michael (1995) *Banal Nationalism*. London: Sage.
-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0) *In Other Word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8) *Practical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2000) *Pascalian Medita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and Wacquant, Loic J.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ubaker, Rogers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tterjee, Partha (1993) *The Nation and Its Fragments: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rystal, David (1997) *English as a Global Langu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Francis, John (1950)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9) *Visible Speech: The Diverse Oneness of the Writing Systems*.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Derrida, Jacques (1976) *Of Grammatolog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98) 文學行動，趙興國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Pp. 63-82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edited by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reyfus, Hubert L. and Paul Rainbow (1983)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f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1973) *The Order of Thing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as, Peter M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1-35.
- Jenkins, Richard (1992) *Pierre Bourdieu*. London: Routledge.
- Jessop, Bob (1999) Narrating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the National State: Remarks on Remapping Regulation and Reinventing Governance. Pp. 378-405 in *State/ Culture*, edited by George Steinmetz.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Christopher (1997) *Derrida: the Scene of Writing*. London: Phoenix.
- Lévi-Strauss, Claude (1989[1973]) 憂鬱的熱帶，王志明譯，臺北：時報文化。
- Lin, Yu-sheng (1979)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Liu, Lydia H.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öfgren, Orvar (1989) The Nationalization of Culture. *Ethnologia Europaea* XIX:5-23.
- Mitchell, Timothy (1988) *Colonising Egyp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9) Society, Economy, and the State Effect. Pp. 76-97 in *State/Culture: State 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edited by George Steinmetz.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yles, John (1999) From Habitus to Mouth: Language and Class in Bourdieu's Sociology of Language. *Theory and Society: Renewal and Critique in Social Theory* 28:879-901.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iccardi, Alessandra (2002) *Translation Studies: Perspectives on an Emerging Discip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id, Edward W. (1978)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Saussure, Ferdinand de (195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 Venuti, Lawrence (2000)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Wang, Horng-luen (2002) Mind the Gap: On Post-National Idea(l)s and the Nationalist Reality. *Social Analysis* 46:139-147.